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及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科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收到贵公司《关于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联讯证券会同慧科股份、山东众成清泰（淄博）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及时进行补充调查，对推荐慧科股份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改，慧科股份也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现逐条**回复**如下。其中，会计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作为本**回复**附件，另行提供。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四号）：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小四）：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小四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除非特殊说明，本反馈回复中的简称与《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2009年9月6日，发起人张宗国与发起人唐守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宗国将已认购但未缴纳资金的股份400万股以每股0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守余，由唐守余承担缴足股本的义务及相应的股东权利与责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3）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和子公司工商档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权转让明细表、公司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查阅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当事人，查阅工商管理部门及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

2) 核查过程及分析过程

①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

A.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会议资料及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发生股权转让。公司股改后，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前共有四次股权转让，分别如下：

a.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年9月6日，发起人张宗国将已认购但未缴纳资金的股份400万股以每股0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守余。

该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2009年9月6日，发起人张宗国与发起人唐守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张宗国将已认购但未缴纳资金的股份400万股以每股0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守余，由唐守余承担缴足股本的义务及相应的股东权利与责任。转让后，公司相应的变更了股东名册，并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

股份公司属于资合性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同有限责任公司相比，其最大的不同在于其股份转让的自由性，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是可以自由转让的。只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没有变化，资本总额没有变化，股份持有人的改变不会影响公司的存在，也不会影响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者来说，可以通过对股权的自由转让而转移投资风险，这也是股份有限公司同有限责任公司相比更能吸引投资者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了法律另有规定外，可以自由转让，公司不得以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剥夺或者限制。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的《公司法》（以下简称“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即除了法律有特别规定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是可以自由转让，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亦未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作为强制登记的范畴。

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仅需转让方与受让方达成真实的一致意思表示即可，不需董事会批准，不需履行征求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等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该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a、因慧科股份于2009年1月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而设立，张宗国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故该次股权转让违反了旧公司法第142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是该规定不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违反该规定并不导致《股份转让协议》无效，因此，该《股份转让协议》有效。经访谈转让方张宗国及受让方唐守余并取得双方的承诺与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再次确认

该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情况已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并且至今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股份转让条件已经成就，又经双方再次确认，因此该次股权转让有效。b、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首先，该规定不属于禁止性、效力性规定，并未对发生在证券交易所以外的股权转让行为作出效力性评价，不影响对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认定；其次，实践中对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方式尚未有明确、统一的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亦未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作为强制登记的范畴。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禁止性、效力性法律规定，该次股权转让有效。

经公司说明，该次股权转让为发起人述张宗国与发起人唐守余之间的股份转让，是因为唐守余在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中更具专业性与经验，更具精力与能力。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经发起人张宗国与唐守余友好协商，一致决策，将发起人张宗国持有的公司 400 万股份转让给发起人唐守余，由唐守余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股权转让虽在合法合规方面存在上述瑕疵或违法情形，但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效力，不为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该次股权转让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如上所述，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经访谈转让方、受让方，双方承诺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经访谈公司所有原股东及现股东，公司原股东及现股东均确认该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发起人出资已经全部实缴，该次股权转让未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b.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 年 8 月 20 日，沂源日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 220 万股份转让给唐守亮等 22 名自然人。

该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2010 年 8 月 20 日，沂源日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将公司持有的慧科股份 1520 万股份中的 220 万股以每

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守亮 30 万股、胡吉福 20 万股、高秀玉 20 万股、韩洪英 20 万股、马亮 20 万股、李岩 15 万股、徐力 10 万股、宋丽霞 10 万股、李海元 10 万股、唐守强 10 万股、徐国倩 8 万股、杨明平 7 万股、张光美 7 万股、侯宗平 6 万股、于先进 5 万股、李德刚 5 万股、尚怀明 4 万股、陈平 4 万股、齐元成 4 万股、唐丽萍 3 万股、杜宏伟 1 万股、张光晔 1 万股。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相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公司相应的变更了股东名册。

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日科高分子依法召开了股东会，通过了该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该次股权转让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同第一次股权转让所述，该次股权转让亦不需履行其他特别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

该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该次股权转让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而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转让的规定。但同样涉及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如第一次股权转让所述，该次股权转让不违反禁止性、效力性法律规定，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股权转让虽在合法合规方面存在上述瑕疵，但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效力。

该次股权转让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经访谈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确认及承诺，该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该次股权转让亦未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c.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0 年 9 月 11 日，股东齐元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分别转让给宋婷婷等 11 名自然人。

该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2010 年 9 月 11 日，股东齐元峰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份中的 100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婷婷 35.70 万股、张悦 30 万股、唐守亮 25 万股、胡吉福 3 万股、高秀玉 2 万股、韩洪英 1 万股、马亮 1 万股、尚怀明 0.60 万股、陈平 0.60 万股、张光晔 0.60 万股、徐国倩 0.50 万股。转让

方与受让方分别相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公司相应的变更了股东名册。

同第一次股权转让所述，该次股权转让亦不需履行其他特别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

该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a、旧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该次股权转让时的转让方齐元峰为股份公司董事，但其本次转让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违反了上述规定。该条规定同样不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违反该规定并不导致相应股权转让协议无效，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有效，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再次确认该次股权转让。b、同样，该次股权转让涉及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如第一次股权转让所述，该次股权转让不违反禁止性、效力性法律规定，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股权转让虽在合法合规方面存在上述瑕疵或违法情形，但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效力，不为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该次股权转让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经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转让方与受让方、公司所有原股东及现股东，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恶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次股权转让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原股东及现股东均确认该次股权转让，未有任何争议；该次股权转让亦不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d.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0 年 9 月 30 日，股东齐元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全部转让给张宗国，张宗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转让给张宗霞。

该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2010 年 9 月 30 日，股东齐元峰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张宗国，张宗国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份中的 100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宗霞。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相应签订了股权

转让协议。转让后，公司相应的变更了股东名册。

同第一次股权转让所述，该次股权转让亦不需履行其他特别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

该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该次股权转让时的转让方齐元峰、张宗国为股份公司董事，其转让行为违反了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及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的规定，同第三次股权转让所述，该次股权转让不违反禁止性、效力性法律规定，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股权转让虽在合法合规方面存在上述瑕疵或违法情形，但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效力，不为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该次股权转让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经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转让方与受让方、公司所有原股东及现股东，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恶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次股权转让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原股东及现股东均确认该次股权转让，未有任何争议；该次股权转让亦不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B.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股权转让明细（交易过户）》、《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股权非交易过户明细》、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会议资料及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其股权有多次交易，均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经主办券商逐笔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限售规定，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在我中心挂牌，挂牌期间该公司通过我中心系统进行的股

股权转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符合我中心相关规定。”及访谈公司所有原股东及现股东，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无任何纠纷，股份数量准确，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股权权属清晰。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

子公司慧科国贸共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2014年2月24日，青岛瑞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慧科国贸的180万股权全部转让给慧科股份。

该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201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以0元价格受让青岛瑞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慧科国贸的180万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2月24日，慧科国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青岛瑞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180万股权按照原价全部转让给慧科股份。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因青岛瑞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180万出资未实缴且成立时间较短，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0元。相应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年2月，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经访谈慧科国贸的原股东慧科股份及青岛瑞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2月24日，慧科国贸股东会决议中规定的“原价”即为《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因未实际出资而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的价格。

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

该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及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该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实际缴纳了注册资本。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未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虽然个别股权转让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性条款的要求，但是均得到法律的承认与支持，总体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和子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应的买卖合同、财务凭证，公司会议资料等文件资料，查阅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评估机构及相关当事人，查阅工商管理部门及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

2) 核查过程及分析过程

①公司的历次股票发行

公司共有三次定向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扩股次数	增资扩股时间	增资扩股金额（万元）	增资扩股的出资情况
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0年8月6日	1520	日科高分子以日科高分子的实物（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19,345,454.00元认购15,200,000.00股，评估价值高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4,145,454.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0年9月28日	1000	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44名股东以每股3:1的比例定向募集3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资本公积2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第三次增资扩股	2013年9月21日	633.60	以2013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8股，共计转增633.60万股。

第一次定向增资扩股为以实物及土地使用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该实物（房屋及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依法进行了评估，且评估价值合理，评估值不低于新增注册资本。公司依法召开了股东大会，一致决议通过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520万元。确认了日科高分子投入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以上述评估价值19,345,454.00元作为出资的价值，其中，认缴新增注

册资本人民币的金额为 15,200,000.00 元,评估价值高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 4,145,454.00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该次定向增资扩股的实物(房屋及建筑物)及土地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经主办券商实地察看,出资实物(房屋及建筑物)及土地已经交付公司,作为公司的办公楼、研发中心及厂房使用。该次增资亦已进行了验资,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经访谈公司当时股东,第二次定向增资扩股时,公司依法召开了股东大会,当时股东对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召集、审议内容、表决结果合法合规性均无异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520 万元增加至 35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 44 名股东以每股 3:1 的比例定向募集 3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资本公积 2000 万元。该次定向增资扩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该次增资亦已进行了验资,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经访谈公司当时股东,第三次定向增资扩股时,公司依法召开了股东大会,当时股东对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召集、审议内容、表决结果的合法合规性均无异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520 万元变更为 4153.60 万元。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8 股,共计转增 633.6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153.60 万元,注册资本 4153.60 万元,实收资本 4153.60 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17,812,369.33 元。该次增资亦已进行了验资,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以上三次增资扩股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看公司会议文件、资料并访谈公司原股东及现股东,以上增资扩股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告、电话、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情形,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

2017 年 3 月 2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无因违反相关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2017 年 2 月 23 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出具证明：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在我中心挂牌，挂牌期间该公司通过我中心系统进行的股权转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符合我中心相关规定。

公司所有原股东及现股东均确认上述评估报告的效力与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及公允性，完全认可以其评估价值出资事宜，完全认可历次增资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对历次增资扩股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子公司慧科国贸无股票发行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3)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四)股份公司的历次变更”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前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列表如下：

股权转让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万股)	每股价格(元)	转让价款(万元)	是否实际支付	定价依据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9.6)	张宗国	唐守余	400	0	0	是	协议定价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8.26)	沂源日科 高分子	唐守亮	30	1	30	是	协议定价
		胡吉福	20	1	20	是	协议定价
		高秀玉	20	1	20	是	协议定价
		韩洪英	20	1	20	是	协议定价

		马亮	20	1	20	是	协议定价
		李岩	15	1	15	是	协议定价
		徐力	10	1	10	是	协议定价
		宋丽霞	10	1	10	是	协议定价
		李海元	10	1	10	是	协议定价
		唐守强	10	1	10	是	协议定价
		徐国倩	8	1	8	是	协议定价
		杨明平	7	1	7	是	协议定价
		张光美	7	1	7	是	协议定价
		侯宗平	6	1	6	是	协议定价
		于先进	5	1	5	是	协议定价
		李德刚	5	1	5	是	协议定价
		尚怀明	4	1	4	是	协议定价
		陈平	4	1	4	是	协议定价
		齐元成	4	1	4	是	协议定价
		唐丽萍	3	1	3	是	协议定价
		杜宏伟	1	1	1	是	协议定价
		张光晔	1	1	1	是	协议定价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9.1 1)	齐元峰	宋婷婷	35.70	1	35.70
张悦	30			1	30	是	协议定价
唐守亮	25			1	25	是	协议定价
胡吉福	3			1	3	是	协议定价
高秀玉	2			1	2	是	协议定价
韩洪英	1			1	1	是	协议定价
马亮	1			1	1	是	协议定价
尚怀明	0.6			1	0.6	是	协议定价
陈平	0.6			1	0.6	是	协议定价
张光晔	0.6			1	0.6	是	协议定价
徐国倩	0.5			1	0.5	是	协议定价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9.30)	齐元峰	张宗国	100	1	100	是	协议定价
	张宗国	张宗霞	100	1	100	是	协议定价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第一次股权转让为价格0元，其余按每股1元价格进行转让，该等股权转让系按照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及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系按照公司的注册资本额及股权转让当事人自愿协商确定。依据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的说明，受让方已实际支付了转让价款，转让方已获得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

“根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2月22日股权转让明细（交易过户）》、《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2月22日股权非交易过户明细》及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的说明，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列表如下：

成交日期	客户名称	业务名称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2015-04-16	于先进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2.00
2015-04-16	于淼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2.00
2013-08-22	杨玉江	卖出成交申报	100,000	3.00
2013-08-22	肖永生	买入成交申报	100,000	3.00
2013-03-26	青岛福恩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0	3.00
2013-03-26	张宗霞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0	3.00
2013-03-26	青岛福恩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6,000	3.00
2013-03-26	张宗霞	买入成交申报	56,000	3.00
2013-03-15	青岛福恩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295,000	3.00
2013-03-15	张宗霞	买入成交申报	295,000	3.00

2013-03-13	青岛福恩沃 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3-03-13	张宗霞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2-01-10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2-01-10	山东丰嘉投 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2-01-05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2-01-05	山东丰嘉投 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2-01-05	山东丰嘉投 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2-01-05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2-01-04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2-01-04	山东丰嘉投 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2-01-04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2-01-04	山东丰嘉投 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30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30	山东丰嘉投 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30	山东丰嘉投 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30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29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29	山东丰嘉投 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29	山东丰嘉投 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29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27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27	山东丰嘉投 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27	山东丰嘉投 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27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26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26	山东丰嘉投 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26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26	山东丰嘉投 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23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23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23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23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21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21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21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21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16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16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16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16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13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13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13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13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12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12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12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12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08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08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08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08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07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07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07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07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06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06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06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06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05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05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05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05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02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02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02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02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01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01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01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2-01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30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30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30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30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29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29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29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29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28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28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28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28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25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25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25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25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24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24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23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23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22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22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21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21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18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18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18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18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17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17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17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17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16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16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15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15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14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14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11	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11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10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11-10	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09-08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09-08	王钦国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08-08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08-08	张玉萍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06-03	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4.00
2011-06-03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4.00
2011-06-02	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4.00
2011-06-02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4.00
2011-06-01	刘爱玲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4.00
2011-06-01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4.00
2011-05-30	刘爱玲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4.00
2011-05-30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4.00
2011-05-27	张光晔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4.00
2011-05-27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4.00
2011-05-26	张宗霞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4.00
2011-05-26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4.00
2011-05-25	张宗霞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4.00
2011-05-25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4.00
2011-05-24	张宗霞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4.00
2011-05-24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4.00
2011-05-24	张宗霞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4.00
2011-05-24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4.00
2011-05-23	马学友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4.00
2011-05-23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4.00
2011-05-11	杨允丽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4.00
2011-05-11	张玉萍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4.00
2011-05-10	杨允丽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4.00
2011-05-10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4.00

2011-05-09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4.00
2011-05-09	王钦国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4.00
2011-04-28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04-28	宋传宝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04-25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04-25	宋传宝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04-20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04-20	宋传宝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01-10	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01-10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01-10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01-10	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01-07	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01-07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01-07	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1-01-07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0-12-30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0-12-30	宋婷婷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0-12-29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买入成交申报	59,000	3.00
2010-12-29	宋婷婷	卖出成交申报	59,000	3.00

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2-22 股权非交易过户明细				
日期	过出方姓名	过入方姓名	股数	每股价格(元)
2017-02-22	杨允丽	许宏	317,774	3.00
2017-02-22	宋传宝	任启明	208,860	3.00
2017-02-22	宋丽霞	张悦	118,000	3.00
2017-02-22	孙丰民	亓福新	123,900	3.00
2017-02-22	刘爱玲	许宏	139,240	3.00
2015-04-22	马亮	侯卫军	39,000	3.50

2015-04-22	韩洪英	韩勇祥	61,900	3.00
2015-04-22	马学友	侯卫军	136,000	3.30
2015-04-21	陈明昊	张宗霞	82,600	3.00
2015-04-15	宋婷婷	侯卫军	59,000	3.10
2015-04-15	周堂泽	主丽萍	89,680	3.00
2015-04-15	唐光东	唐玉英	151,748	3.00
2015-04-15	顾新娟	刘庆梅	120,360	3.00
2015-04-15	杨明平	杨琳	141,600	3.00
2015-04-15	唐守强	马学友	23,600	3.00
2015-04-15	齐贡富	朱庆花	127,440	3.00
2015-04-15	胡尊一	侯卫军	100,000	3.30
2015-04-15	宋婷婷	马学友	18,880	3.00
2015-04-15	高秀玉	马学友	17,700	3.00
2015-04-15	杜宏伟	张悦	288,510	3.00
2015-04-15	胡尊一	王丽霞	106,500	3.00
2015-04-15	马亮	马学友	22,000	3.00
2014-07-09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张宗霞	139,240	2.54
2014-04-24	徐力	唐守余	118,000	2.46
2014-04-24	沂源日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唐守余	15,340,000	1.00
2014-04-11	王琳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139,240	2.40
2013-03-14	江秀成	杨玉江	100,000	2.90
2012-03-13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王琳	118,000	2.93
2011-05-25	张宗霞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50
2011-05-17	柳红梅	杨允丽	100,000	3.00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等股权转让系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及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交割，股权转让对价系按照公司的注册资本额、转让方原认购股份的价格及股权转让当事人自愿协商确定。依据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的说明，受让方已实际支付了转让价款，转让方已获得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和子公司工商档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权转让明细表、公司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查阅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当事人，查阅工商管理部门及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

2) 核查过程及分析过程

根据本问题第（1）、（2）、（3）问的核查过程、分析过程，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真实、有效，公司所有原股东及现股东均作出承诺与确认，本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2、2009年1月山东慧科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分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沂源源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源大会财审字(2009)第1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02,915.33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01,212.15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实缴资本，其中200万元折合股本200万股。其余800万股本，由各发起人按每股1元以货币认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请核查慧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核查公司是否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核查慧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工商档案、慧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三会资料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并分析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查阅相关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股份公司历史运营中形成的资料，核查公司原股东及现股东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

2) 核查过程及分析过程

慧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的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三) 2009年1月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披露。

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述“旧公司法第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第七十七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二）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六）有公司住所。”

旧公司法对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规定及公司法定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①第七十九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唐守余、张宗国、齐元峰，上述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旧公司法对发起人最低人数的规定。

②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

公司股改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

根据沂源源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月13日出具的源大会验字(2009)第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月13日止，公司已将变更前的净资产2,002,915.33元中的2,000,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注册计入股本项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实收资本2,000,000.00元，其余出资公司将于2009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根据沂源源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9月9日出具的源大会验字[2009]第1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9月9日止，慧科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8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000万元。公司在上述注册资本缴足前，未向他人募集股份。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及股东认购股本符合旧公司法的规定。

③第八十三条规定“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2009年1月13日，沂源源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源大会财审字(2009)第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2月31日，慧科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2,002,915.33元。2009年1月13日，沂源源大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源大评报字(2009)第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对慧科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2,001,212.15元，介于评估结果比审计净资产低1703.18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以5000元补足上述差额。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符合旧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出资方式的规定。

④第九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公司股改时，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02,915.33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001,212.15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改时，实收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因此，慧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规定。

⑤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改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02,915.33 元折合股本 200 万股，剩余人民币 2915.21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其余 800 万股本，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慧科有限的出资比例按 1 元/股以货币认购。净资产折合股本的每股价格为 1.001458 元，以货币认购的 800 万股，每股 1 元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不为每股支付价额不同。上述差异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害，并且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向公司补交了因上述差异导致的 11661.32 元，公司原股东及现股东对此均予以确认未影响公司股改、未侵犯本人利益并承诺不因此向任何股东及公司主张任何责任。因此公司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

公司上述股改事项未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公司原股东及现股东亦均认可上述股改事项，确认上述股改事项未侵犯自己利益、股权明晰且无任何争议。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股改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公司自 2009 年 1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后，2010 年 12 月，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已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运营多年，未发生任何争议。

2017 年 3 月 2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无因违反相关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起人认购其余股本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如上所述，慧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三会依法召开，程序合法；慧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违反旧公司法规定，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慧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慧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慧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

(2) 请核查公司是否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工商档案、慧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三会资料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并分析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查阅相关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股份公司历史运营中形成的资料，核查公司原股东及现股东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

2) 核查过程及分析过程

同本问题第(1)问所分析，公司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来，公司依法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已合法运营多年，公司存续满两年。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1.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状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阅劳动、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查阅劳动部门及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员工出具的证明。

2) 核查过程及分析过程

公司现有 44 名员工、子公司现有 4 名员工，共 48 名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

合同，其中 4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7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2 名参加新农合员工，2 名退休返聘的员工，1 名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的员工，1 名试用期人员，1 名因缴纳了 15 年社保而自愿放弃的员工。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公司应当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公司员工应当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但是，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但当地住房公积金部门没有强制要求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产生的劳动纠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在本次申请挂牌前未及时足额为所聘用的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社会保险缴纳、劳动关系等情况未出现争议纠纷，未发现有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收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青岛市崂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慧科国贸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五险一金缴纳方面的行为不符合《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社保部门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处罚的情形，

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1.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http://gsxt.gdgs.gov.cn/>)、检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诚信声明和承诺，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2) 核查过程及分析过程

经查询上述网站及资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现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询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http://www.zbgs.com.cn/>)、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www.zzjj.com.cn/>)、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http://www.zbepb.gov.cn/>)、淄博市国家税务局 (<http://zibo.sd-n-tax.gov.cn/>)、淄博市地方税务局 (<http://zibo.sdds.gov.cn/>) 等网站，查询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http://www.qdaic.gov.cn/>)、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www.qdqts.gov.cn/>)、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http://www.qepb.gov.cn/>)、青岛市国家税务局 (<http://www.qd-n-tax.gov.cn/>)、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http://www.qdds.gov.cn/>) 等网站，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2) 核查过程及分析过程

经查询上述网站，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环保、质量监督、税务、劳动社保管理等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3、关联往来余额明细”部分做出如下披露及补充披露：“

②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青岛瑞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8,360,000.00	-	8,937,958.14	-
青岛根源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	-	-
合计	8,360,000.00	-	8,937,958.14	-

续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青岛瑞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
青岛根源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1月30日
青岛瑞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
青岛根源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10,311,452.05	-
合计	-	10,000,000.00	10,311,452.05	-

2013年9月17日，公司与青岛瑞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336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月息6%，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本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包括利息收入金额577,958.14元。

2016年5月10日，公司与青岛根源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总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5.6%，截止2016年11月30日，上述借款本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包括利息收入金额311,452.05元。”

“3、关联往来余额明细

关联方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陈平	21,500.00	-	-
马亮	-	-	20,000.00

”

(2) 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主要为：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日期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余额
陈平	2014. 4. 2	0. 00	60, 000. 00	0. 00	60, 000. 00
	2014. 5. 1			60, 000. 00	0. 00
	2014. 5. 2		50, 000. 00		50, 000. 00
	2014. 6. 1			50, 000. 00	0. 00
	2015. 10. 4		45, 000. 00		45, 000. 00
	2015. 12. 1			45, 000. 00	0. 00
	2016. 1. 5		51, 000. 00		51, 000. 00
	2016. 3. 4		1, 500. 00		52, 500. 00
	2016. 4. 3		0. 00	31, 000. 00	21, 500. 00
	2016. 5. 4		20, 000. 00		41, 500. 00
	2016. 11. 2		20, 000. 00		61, 500. 00
	2016. 11. 3			40, 000. 00	21, 500. 00
	2017. 2. 20			21, 500. 00	0. 00

续

占用主体	日期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余额
马亮	2014. 1. 1	22, 000. 00		20, 000. 00	2, 000. 00
	1. 2		62, 000. 00		64, 000. 00
	3. 1			64, 000. 00	0. 00
	8. 2		20, 000. 00		20, 000. 00

	9.2		500.00		20,500.00
	11.2		5,000.00		25,500.00
	12.1			5,500.00	20,000.00
	2015.2.4		20,000.00		40,000.00
	3.1			20,000.00	20,000.00
	4.1		1,500.00		21,500.00
	5.1			21,500.00	0.00
	2016.1.4		110,000.00		110,000.00
	3.1			80,000.00	30,000.00
	5.1			30,000.00	0.00

上述款项主要为公司员工因业务需要临时借取得备用金以及员工个人临时资金周转短期借款,并未收取任何经济利益,且上述款项占用时间较短,及时归还,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2) 其他关联企业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如下:

占用主体	日期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余额
青岛瑞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1.1	8,360,000.00		0.00	8,360,000.00
	8.3			4,000,000.00	4,360,000.00
	9.3			4,360,000.00	0.00

续

占用主体	日期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余额
青岛根源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	0.00			0.00
	5.4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3			10,000,000.00	0.00

2013年9月17日,公司与青岛瑞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336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月息6%,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本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其中利息收入为577,958.14元。

2016年5月10日，公司与青岛根源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总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5.6%，截止2016年11月30日，上述借款本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其中利息收入为311,452.05元。

由于公司前期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公司并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但是公司向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出，均严格按照公开市场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并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规范：

1)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将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书面核查《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报告期内及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核查了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决策文件，并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就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其中，高管人员资金占用主要为业务发展需要，临时占用的备用金及部分短期借款，金额较小且时间较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结清，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青岛瑞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和青岛根源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借出的款项，均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利率收取利息，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均已全部偿还完毕，因此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仍有一定的瑕疵，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但是公司积极做出规范，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先后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先后出具承诺函，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

履行相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关于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则、制度已经得到有效地执行，符合公司内部规范的要求；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情况

我们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对账单，重点核查其中与关联方往来的明细，查阅对应的入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收款凭据，并核查与其账面金额的一致性；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额和余额进行分析，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的具体情况；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以核实资金占用的金额、用途及归还情况，核查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银行对账单及往来明细账，以确认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异常往来款项收付，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报告期后至本报告签署日期间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6、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的要求，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对照科技创新类公司要求，从产品收入行业类别及占比（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收入各期占比应在50%以上）等角度

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请参考已正式发布的版本而非征求意见稿）；

（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是否符合挂牌要求；（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对照科技创新类公司要求，从产品收入行业类别及占比（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收入各期占比应在 50%以上）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请参考已正式发布的版本而非征求意见稿）；

公司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 制造业-C26 化学材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门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一级行业“11 原材料”中的二级行业“1110 原材料”中的三级行业“111010

化学制品”中的四级行业“11101010 商品化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

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粉尘、高效能、环保、复合 PVC 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查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是否符合挂牌要求；

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企业，故此项不适用。

（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针对负面清单（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问题，具体分析如下：

1)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科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新三板中同行业企业的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行业	市场类别	2014		2015		两年平均之和（万元）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个）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个）	
可比大类行业：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市公司	317429.11	217	340702.92	217	658132.03
	新三板挂牌公司	22840.98	533	21215.23	533	44056.21
可比细分行业：C2661	新三板	15572.36	79	15928.51	79	31500.87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板挂牌公司					
调整后的可细分行业： 工业树脂、塑料助剂制造业	新三板挂牌公司	8470.59	23	8033.32	23	16503.91
可比细分行业：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区域股权市场	8720.25	7	9409.59	7	18129.84

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区域股权市场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及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0,038,707.18	96.56	92,225,900.09	93.71	79,805,438.27	93.06
其他业务收入	2,136,298.50	3.44	6,194,136.90	6.29	5,954,523.10	6.94
合计	62,175,005.68	100.00	98,420,036.99	100.00	85,759,961.37	100.00

2) 公司营业收入对标

①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字号上会师报字(2017)第 12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慧科股份 2014 年营业收入 85,759,961.37 元，2015 年营业收入 98,420,036.99 元，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为 184,179,998.36 元。

②经核查，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大类为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 2017 年 4 月，归属于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共有 217 家。通过检查前述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前述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分类、商业模式、主要客户等方面均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上市公司整体与公司可比性较低，上市公司收入数据不作为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参考。

③根据《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的要求，“大类行业对上述三类公开市场进行测算，小类细分行业通过新三板挂牌公司测算；主办券商在实际操作时，应尽可能选取最细分行业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经核查，属于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业务情况，这些企业主营业务与慧科股份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因此选取细分行业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作为同行业对比分析更加适宜。项目组查找出公司所属细分行业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有 79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由于该 79 家企业包含该行业分类不同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区别较大，选择以该 79 家企业作为对标对象不能真实反映出公司所属细分行业的平均收入水平，因此项目组对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属于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的 79 家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做了对比，具体情况分析如下表：

序号	股票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同类产品
1	久日新材	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2	风帆科技	电镀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3	奥凯立	泥浆助剂、水泥浆助剂、采油助剂、酸化助剂及水处理剂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否
4	保华石化	研发、生产、销售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	否
5	斯派克	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产品主要集中在农药、医药中间体及催化剂领域。	否
6	陕西瑞科	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循环加工和销售以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否
7	三灵科技	研发、生产和销售材料显微组织分析所用的各种试样制备耗材及设备；金相检测相关配套辅料及设备；试样制备技术咨询与培训。	否
8	哈一药业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9	佳先股份	PVC 辅助热稳定剂(二苯甲酰甲烷、硬酯酰苯甲酰甲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10	阿拉丁	从事高纯度科技研发用材料和试剂产品制造的高科技企业，涵盖了生命科学、材料科学、高端化学、分析色谱等基础创新领域	否
11	齐鲁华信	主要从事各类分子筛以及硫酸铝、高偏铝酸钠和低偏铝酸钠等分子筛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12	凯大催化	主要从事铂、钨、铈、钨等系列贵金属化合物及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循环加工。	否
13	怡达化学	醇醚、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14	艾科新材	聚氨酯用化学试剂和助剂的研发、生产、	是

		销售和技术服务, 色浆和助剂的主要功能是加入到聚氨酯材料中, 制造出各种人们所需终端制品。	
15	熵能新材	研发、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添加剂以及功能高分子材料, 产品应用于塑料、橡胶、化妆品、特种聚合物和电子化学品等多个行业。	是
16	博汇股份	橡胶助剂、塑料助剂、沥青助剂、润滑油助剂等芳烃系列产品和轻质燃料油的研究、生产、销售业务。	是
17	连连化学	橡胶助剂、预分散胶粒和氧化铝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否
18	迈奇化学	N-甲基吡咯烷酮、乙基吡咯烷酮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19	生力材料	锑及锑系列产品、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否
20	嘉成股份	混凝土外加剂、共混型互穿网络热塑性弹性体制造、加工、销售; 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购销。	否
21	蓝天精化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农乳单体、外加剂、聚醚单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22	嘉智信诺	涂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23	弘奥生物	酶制剂(主要是饲用酶制剂相关产品)、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24	蔚林股份	橡胶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采用清洁工艺生产 40 余种橡胶助剂, 是国内橡胶助剂品种最为齐全的企业, 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粉状、粒状、充油等不同剂型的产品, 为客户提供助剂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	否
25	川盛科技	公司主要从事活性阳离子醚化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26	青晨科技	从事水性复膜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related 服务。	否
27	吉和昌	主要产品为金属表面工程类的电镀添加剂、电镀中间体、精细化工品。	否
28	亚泰科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技术研发为先导, 运用水镁石为主要原材料进行深加工, 生产环保型氢氧化镁阻燃剂; 然后将阻燃剂与其他原料进行再结合, 通过技术处理形成防火铝塑板芯料、聚氨酯产品等相关的阻燃材料; 公司主要的阻燃产品都具备低烟无卤的环保特性。	是
29	联邦化工	从事 C9、C10 重芳烃综合利用及其深加工	否
30	天奇科技	植物类淀粉制备高性能羧甲基淀粉及其它类变性淀粉; 植物秸秆制备纤维素类衍生物。	否
31	青木高新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	否

		售、金属表面工艺处理	
32	凯瑞环保	主要从事树脂催化剂及其他离子交换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树脂催化剂应用工艺技术的开发及转让等。	是
33	润泰股份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型涂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成膜助剂和增塑剂。	否
34	南京试剂	主要产品有化学试剂、药用辅料、催化剂、电子化学品等十余类共 1300 多种, 广泛应用于科研院校的教学试验和医药、石化、影像、电子、新能源等多个领域的研究生产。	否
35	森合高科	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36	亚迪纳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 HX 系列产品, 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37	四新科技	从事消泡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四新”牌消泡剂产品已形成六大系列 80 多种产品, 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制浆造纸、纺织印染、涂料油墨、食品加工、发酵、洗涤、医药、化肥、机械加工和污水处理等工业领域。	否
38	大自然	有机酯类产品、光记录媒体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否
39	中科药源	从事新型负载镍催化剂、金属萃取剂和化工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是
40	博洋股份	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精细化工企业。公司主要提供电子、化工、医药、印染、汽车等行业的化学品解决方案。	否
41	鑫固环保	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42	民祥医药	金刚烷、溴代金刚烷、金刚烷胺、盐酸金刚烷胺、3-氨基-1-金刚烷醇、1-金刚烷醇等一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43	西安凯立	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加工	否
44	正洁股份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燃烧促进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主要包括煤炭助燃剂、煤炭固硫剂和添加剂等。	否
45	中科纳米	纳米氧化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46	时联特溶	高纯溶剂系列、高纯酚及其衍生物系列、环烷酸及液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47	固润科技	主要从事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48	高新利华	石油化工催化剂及其载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是
49	华星新材	专注橡胶助剂中交联剂及小品种防老剂的生产及销售, 其主要应用于橡胶、塑	是

		料、涂料、树脂等领域,	
50	正佳环保	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及衍生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城市污水处理,环保工程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否
51	中溶科技	主要从事醋酸乙酯、醋酸丁酯、无水乙醇和酶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52	中触媒	从事化工催化剂、专用工艺包和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化工全产业链技术整体解决方案。	是
53	强宏镁业	特种高纯氢氧化镁、氧化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54	海惠新材	乙二醇醚的生产与销售	否
55	佳化股份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物质能源、油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56	迈科高材	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加工改性剂、环保型 Ca-Zn 复合热稳定剂、环保型高分子隔音复合卷材、高阻尼减振材料、轻质阻燃墙体保温材料、高分子吸音材料、共挤密封胶条改性颗粒等。	是
57	海王股份	研发、生产及销售溴素、溴化物、原盐	否
58	汉维科技	汉维科技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精细化工企业,公司主要生产环保型硬脂酸盐(锌、钙、镁)系列和其他精细化工助剂。	否
59	卡欧化工	橡胶助剂、钴盐粘合促进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橡胶助剂,已形成专业化、系列化、规模化	是
60	信昌股份	炼油助剂、油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	否
61	肯特催化	公司系从事新型催化剂特别是相转移催化剂(PTC)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系列:季铵盐系列、季磷盐系列、冠醚系列、季铵碱系列和其他系列	否
62	祥豪实业	主要产品为新型环保人造板助剂(包括络合剂、复合助剂、高效复合助剂、促进剂及辅助用石蜡),新型水处理制剂等	是
63	长成新能	甲缩醛、二丙酮醇等新型环保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64	普利凯	主营业务为特种功能溶剂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种功能溶剂,是指具有新型优良特性的环保溶剂,比如低挥发性、低表面张力、高电阻率等等。特种功能溶剂是精细化学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今随着我国工业化学品精细率和环保意识的提高,特种功能溶剂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电子、医药、香料香精等行业。	是
65	呈和科技	主要经营聚合物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包括成核剂、合成水滑	是

		石、无尘预混剂、催化剂及抗氧化剂等多品种体系,应用涉及聚丙烯、聚乙烯、聚氯乙烯、工程塑料等各种塑料材料,所应用领域包含食品包装、医疗用品、汽车、家居用品、儿童玩具等人们生活的方面。	
66	凌玮科技	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方案提供,涂层助剂及其他原辅材料的销售	否
67	中元成	各种新型燃油添加剂、炼油助剂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各种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贸易代理业务	否
68	澳泰药剂	黄原酸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69	三精科技	橡胶助剂、橡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是
70	联盛化学	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包括高分子聚合物和精细化学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71	苏州诺升	聚四氟乙烯微粉和 EBS 蜡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是
72	香枫股份	环保增塑剂的生产、销售	是
73	海珥玛	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是
74	宇星新材	环保高效新型阻燃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如三氧化二锑、氢氧化镁、氢氧化铝、其他配方阻燃剂产品。	否
75	松石科技	金属表面处理剂和锂电池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76	龙兴钛业	集四氯化钛工艺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主要从事四氯化钛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同时销售部分工艺副产品氯化氢。	否
77	富润科技	水泥助磨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及水泥助磨剂半成品的生产和销售	否
78	厚基股份	氯化石蜡的生产和销售。氯化石蜡是石蜡烃的氯化衍生物,具有低挥发性、无毒、阻燃、电绝缘性良好、价廉等优点,可用作阻燃剂和聚氯乙烯辅助增塑剂。广泛用于生产电缆料、地板料、软管、人造革、橡胶等制品,以及应用于涂料、润滑油的添加剂。	是
79	志海股份	绿色环保无毒 PVC 钙锌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是

注:(数据来源 Choice 数据库及公开资料)

主办券商自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获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相近的同类细分行业的相关数据,得到样本数为 23 的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数据,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两年营业收入合计
1	430489	佳先股份	12329.22	11014.59	23343.81
2	831163	艾科新材	1296.98	2027.31	3324.29
3	831170	熵能新材	7801.42	7617.32	15418.74
4	831213	博汇股份	24713.5	20714.15	45427.65
5	832025	川盛科技	1785.68	353.33	2139.01
6	832241	亚泰科技	2388.99	2588.69	4977.68
7	832964	凯瑞环保	14991.52	15471.53	30463.05
8	833301	亚迪纳	3760.14	3989.91	7750.05
9	834275	中科药源	2292.37	2006.91	4299.28
10	836139	高新利华	6794.89	9730.88	16525.77
11	836256	华星新材	5887.34	6593.25	12480.59
12	836546	中触媒	14490.16	16610.01	31100.17
13	836843	迈科高材	1255.9	766.07	2021.97
14	837234	卡欧化工	3528.93	3047.53	6576.46
15	838211	祥豪实业	1335.05	1667.93	3002.98
16	838637	普利凯	2599.16	2476.09	5075.25
17	838731	呈和科技	20502.7	19763.32	40266.02
18	838960	三精科技	3583.83	4030.28	7614.11
19	839428	苏州诺升	3279.46	3420.14	6699.6
20	839802	香枫股份	22608.26	20269.51	42877.77
21	839887	海珥玛	29094.77	23592.51	52687.28
22	870652	厚基股份	4113.62	2095.21	6208.83
23	870684	志海股份	4389.60	4919.91	9309.51
2014、2015 年平均营业收入合计					16503.91

经核查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的 79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剔除了其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符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后，选取上表列示的同类工业树脂、塑料助剂制造行业 23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之和为 16503.91 万元。经对比，慧科股份两年营业收入之和为 18416.99 万元，高于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④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数据对比分析

序号	股票名称	2014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5 年营业收入(万元)	两年平均之和(万元)
1	昭和科技	27984.25	35269.82	63254.07
2	辛龙科技	18041.85	14754.94	32797.79
3	淄特股份	14410.17	未披露	不适用
4	史贝美	14086.94	未披露	不适用
5	三丰股份	5369.59	5921.36	11290.95
6	只楚化学	5243.94	4565.69	9809.63
7	瑞邦科技	3710.54	未披露	不适用

8	东信股份	2891.86	2537.79	5429.65
9	永通塑业	2700.34	未披露	不适用
10	百兴福	2277.19	未披露	不适用
11	阔立精农	1501.21	1960.64	3461.85
12	华普化学	未披露	1406.55	不适用
13	亚特股份	未披露	1198.69	不适用
14	泵友管业	410.68	未披露	不适用
15	博凯生物	304.55	未披露	不适用
16	金绮丽漆	33.18	未披露	不适用
17	利和生物	23.88	未披露	不适用
18	龙德科技	9.04	856.88	865.92
合计两年平均之和（万元）			18129.84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区域股权交易中心）

由于慧科股份位于山东省，因此选取更具有地域针对性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作为对比对象，公司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同期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在公开市场数据下，剔除不可对比的企业后，报告期内公司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因此，通过多维度比较之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高于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慧科股份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1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24,083.16 元、5,150,307.93 元、1,015,691.57 元，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的情况。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三类淘汰类”包括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包括农林业、煤炭等共计十七大类）及落后产品（包括石化化工、铁路等共计十二大类）。公司根据所处行业、所生产产品等，逐一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所列示的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进行了核对，经核对，公司未处于“第三类淘汰类”名录中，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因此，不属于本条负面清单列示的情形。

公司主要产品为无粉尘、高效能、环保、复合PVC稳定剂，是国家倡导的环保助剂行业，公司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情况。

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对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充核查。经核查，慧科股份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符合挂牌条件。同时，将分析过程与核查意见补充披露与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竞争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之“（六）关于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情形的说明”及《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之“（六）关于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情形的说明”中更新披露内容如下：

“（六）关于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情形的说明

1、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

干问题的解答（二）》“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

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粉尘、高效能、环保、复合 PVC 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查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存在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 制造业-C26 化学材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门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一级行业“11 原材料”中的二级行业“1110 原材料”中的三级行业“111010 化学制品”中的四级行业“11101010 商品化工”。

（1）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科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新三板中同行业企业的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行业	市场类别	2014		2015		两年平均之和（万元）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个）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个）	
可比大类行业：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市公司	317429.11	217	340702.92	217	658132.03
	新三板挂牌公司	22840.98	533	21215.23	533	44056.21
可比细分行业：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新三板挂牌公司	15572.36	79	15928.51	79	31500.87

调整后的可细分行业： 工业树脂、塑料助剂制 造业	新三 板挂 牌公 司	8470.59	23	8033.32	23	16503.91
可比细分行业：化学试 剂和助剂制造	区 域 股 权 市 场	8720.25	7	9409.59	7	18129.84

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区域股权市场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及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

(2) 公司营业收入对标

①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字号上会师报字(2017)第 12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慧科股份 2014 年营业收入 85,759,961.37 元，2015 年营业收入 98,420,036.99 元，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为 184,179,998.36 元。

②经核查，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大类为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 2017 年 4 月，归属于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共有 217 家。通过检查前述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前述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分类、商业模式、主要客户等方面均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上市公司整体与公司可比性较低，上市公司收入数据不作为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参考。

③根据《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的要求，“大类行业对上述三类公开市场进行测算，小类细分行业通过新三板挂牌公司测算；主办券商在实际操作时，应尽可能选取最细分行业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经核查，属于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业务情况，这些企业主营业务与慧科股份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因此选取细分行业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作为同行业对比分析更加适宜。项目组查找出公司所属细分行业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有 79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由于该 79 家企业包含该行业分类不同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区别较大，选择以该 79 家企业作为对标对象不能真实反映出公司所属细分行业的平均收入水平，因此项目组对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属于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的 79 家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做了对比，具体情况分析如下表：

序号	股票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同类产品
1	久日新材	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2	风帆科技	电镀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3	奥凯立	泥浆助剂、水泥浆助剂、采油助剂、酸化助剂及水处理剂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否
4	保华石化	研发、生产、销售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	否
5	斯派克	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产品主要集中在农药、医药中间体及催化剂领域。	否
6	陕西瑞科	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循环加工和销售以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否
7	三灵科技	研发、生产和销售材料显微组织分析所用的各种试样制备耗材及设备;金相检测相关配套辅料及设备;试样制备技术咨询与培训。	否
8	哈一药业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9	佳先股份	PVC 辅助热稳定剂(二苯甲酰甲烷、硬酯酰苯甲酰甲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10	阿拉丁	从事高纯度科技研发用材料和试剂产品制造的高科技企业,涵盖了生命科学、材料科学、高端化学、分析色谱等基础创新领域	否
11	齐鲁华信	主要从事各类分子筛以及硫酸铝、高偏铝酸钠和低偏铝酸钠等分子筛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12	凯大催化	主要从事铂、钯、铑、钌等系列贵金属化合物及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循环加工。	否
13	怡达化学	醇醚、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14	艾科新材	聚氨酯用化学试剂和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色浆和助剂的主要功能是加入到聚氨酯材料中,制造出各种人们所需终端制品。	是
15	熵能新材	研发、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添加剂以及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应用于塑料、橡胶、化妆品、特种聚合物和电子化学品等多个行业。	是
16	博汇股份	橡胶助剂、塑料助剂、沥青助剂、润滑油助剂等芳烃系列产品和轻质燃料油的研究、生产、销售业务。	是
17	连连化学	橡胶助剂、预分散胶粒和氧化铝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否
18	迈奇化学	N-甲基吡咯烷酮、乙基吡咯烷酮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19	生力材料	锑及锑系列产品、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否
20	嘉成股份	混凝土外加剂、共混型互穿网络热塑性弹性体制造、加工、销售;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购销。	否
21	蓝天精化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农乳单体、外加剂、聚醚单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22	嘉智信诺	涂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23	弘奥生物	酶制剂(主要是饲用酶制剂相关产品)、絮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24	蔚林股份	橡胶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用清洁工艺生产 40 余种橡胶助剂,是国内橡胶助剂品种最为齐全的企业,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粉状、粒状、充油等不同剂型的产品,为客户提供助剂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	否
25	川盛科技	公司主要从事活性阳离子醚化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26	青晨科技	从事水性复膜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及相关服务。	否
27	吉和昌	主要产品为金属表面工程类的电镀添加剂、电镀中间体、精细化工品。	否
28	亚泰科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技术研发为先导,运用水镁石为主要原材料进行深加工,生产环保型氢氧化镁阻燃剂;然后将阻燃剂与其他原料进行再结合,通过技术处理形成防火铝塑板芯料、聚氨酯产品等相关的阻燃材料;公司主要的阻燃产品都具备低烟无卤的环保特性。	是
29	联邦化工	从事 C9、C10 重芳烃综合利用及其深加工	否
30	天奇科技	植物类淀粉制备高性能羧甲基淀粉及其它类变性淀粉;植物秸秆制备纤维素类衍生物。	否
31	青木高新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表面工艺处理	否
32	凯瑞环保	主要从事树脂催化剂及其他离子交换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树脂催化剂应用工艺技术的开发及转让等。	是
33	润泰股份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型涂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成膜助剂和增塑剂。	否
34	南京试剂	主要产品有化学试剂、药用辅料、催化剂、电子化学品等十余类共 1300 多种,广泛应用于科研院所的教学试验和医药、石化、影像、电子、新能源等多个领域的研究生产。	否
35	森合高科	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36	亚迪纳	改性三聚氰胺树脂 HX 系列产品,三聚氰	是

		胺泡沫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7	四新科技	从事消泡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四新”牌消泡剂产品已形成六大系列 80 多种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制浆造纸、纺织印染、涂料油墨、食品加工、发酵、洗涤、医药、化肥、机械加工和污水处理等工业领域。	否
38	大自然	有机酯类产品、光记录媒体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否
39	中科药源	从事新型负载镍催化剂、金属萃取剂和化工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是
40	博洋股份	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精细化工企业。公司主要提供电子、化工、医药、印染、汽车等行业的化学品解决方案。	否
41	鑫固环保	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42	民祥医药	金刚烷、溴代金刚烷、金刚烷胺、盐酸金刚烷胺、3-氨基-1-金刚烷醇、1-金刚烷醇等一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43	西安凯立	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加工	否
44	正洁股份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燃烧促进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煤炭助燃剂、煤炭固硫剂和添加剂等。	否
45	中科纳米	纳米氧化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46	时联特溶	高纯溶剂系列、高纯酚及其衍生物系列、环烷酸及液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47	固润科技	主要从事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48	高新利华	石油化工催化剂及其载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是
49	华星新材	专注橡胶助剂中交联剂及小品种防老剂的生产与销售,其主要应用于橡胶、塑料、涂料、树脂等领域,	是
50	正佳环保	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及衍生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城市污水处理,环保工程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否
51	中溶科技	主要从事醋酸乙酯、醋酸丁酯、无水乙醇和酶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52	中触媒	从事化工催化剂、专用工艺包和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化工全产业链技术整体解决方案。	是
53	强宏镁业	特种高纯氢氧化镁、氧化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54	海惠新材	乙二醇锑的生产与销售	否

55	佳化股份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物质能源、油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56	迈科高材	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加工改性剂、环保型 Ca-Zn 复合热稳定剂、环保型高分子隔音复合卷材、高阻尼减振材料、轻质阻燃墙体保温材料、高分子吸音材料、共挤密封胶条改性颗粒等。	是
57	海王股份	研发、生产及销售溴素、溴化物、原盐	否
58	汉维科技	汉维科技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精细化工企业,公司主要生产环保型硬脂酸盐(锌、钙、镁)系列和其他精细化工助剂。	否
59	卡欧化工	橡胶助剂、钴盐粘合促进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橡胶助剂,已形成专业化、系列化、规模化	是
60	信昌股份	炼油助剂、油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	否
61	肯特催化	公司系从事新型催化剂特别是相转移催化剂(PTC)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系列:季铵盐系列、季磷盐系列、冠醚系列、季铵碱系列和其他系列	否
62	祥豪实业	主要产品为新型环保人造板助剂(包括络合剂、复合助剂、高效复合助剂、促进剂及辅助用石蜡),新型水处理制剂等	是
63	长成新能	甲缩醛、二丙酮醇等新型环保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64	普利凯	主营业务为特种功能溶剂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种功能溶剂,是指具有新型优良特性的环保溶剂,比如低挥发性、低表面张力、高电阻率等等。特种功能溶剂是精细化学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今随着我国工业化学品精细率和环保意识的提高,特种功能溶剂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电子、医药、香料香精等行业。	是
65	呈和科技	主要经营聚合物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包括成核剂、合成水滑石、无尘预混剂、催化剂及抗氧剂等多品种体系,应用涉及聚丙烯、聚乙烯、聚氯乙烯、工程塑料等各种塑料材料,所应用领域包含食品包装、医疗用品、汽车、家居用品、儿童玩具等人们生活的方面。	是
66	凌玮科技	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方案提供,涂层助剂及其他原辅材料的销售	否
67	中元成	各种新型燃油添加剂、炼油助剂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各种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贸易代理业务	否
68	澳泰药剂	黄原酸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69	三精科技	橡胶助剂、橡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是

70	联盛化学	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包括高分子聚合物和精细化学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71	苏州诺升	聚四氟乙烯微粉和 EBS 蜡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是
72	香枫股份	环保增塑剂的生产、销售	是
73	海珥玛	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是
74	宇星新材	环保高效新型阻燃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如三氧化二锑、氢氧化镁、氢氧化铝、其他配方阻燃剂产品。	否
75	松石科技	金属表面处理剂和锂电池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76	龙兴钛业	集四氯化钛工艺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主要从事四氯化钛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同时销售部分工艺副产品氯化氢。	否
77	富润科技	水泥助磨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及水泥助磨剂半成品的生产和销售	否
78	厚基股份	氯化石蜡的生产和销售。氯化石蜡是石蜡烃的氯化衍生物,具有低挥发性、无毒、阻燃、电绝缘性良好、价廉等优点,可用作阻燃剂和聚氯乙烯辅助增塑剂。广泛用于生产电缆料、地板料、软管、人造革、橡胶等制品,以及应用于涂料、润滑油的添加剂。	是
79	志海股份	绿色环保无毒 PVC 钙锌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是

注:(数据来源 Choice 数据库及公开资料)

主办券商自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获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相近的同类细分行业的相关数据,得到样本数为 23 的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数据,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两年营业收入合计
1	430489	佳先股份	12329.22	11014.59	23343.81
2	831163	艾科新材	1296.98	2027.31	3324.29
3	831170	熵能新材	7801.42	7617.32	15418.74
4	831213	博汇股份	24713.5	20714.15	45427.65
5	832025	川盛科技	1785.68	353.33	2139.01
6	832241	亚泰科技	2388.99	2588.69	4977.68
7	832964	凯瑞环保	14991.52	15471.53	30463.05
8	833301	亚迪纳	3760.14	3989.91	7750.05
9	834275	中科药源	2292.37	2006.91	4299.28

10	836139	高新利华	6794.89	9730.88	16525.77
11	836256	华星新材	5887.34	6593.25	12480.59
12	836546	中触媒	14490.16	16610.01	31100.17
13	836843	迈科高材	1255.9	766.07	2021.97
14	837234	卡欧化工	3528.93	3047.53	6576.46
15	838211	祥豪实业	1335.05	1667.93	3002.98
16	838637	普利凯	2599.16	2476.09	5075.25
17	838731	呈和科技	20502.7	19763.32	40266.02
18	838960	三精科技	3583.83	4030.28	7614.11
19	839428	苏州诺升	3279.46	3420.14	6699.6
20	839802	香枫股份	22608.26	20269.51	42877.77
21	839887	海珥玛	29094.77	23592.51	52687.28
22	870652	厚基股份	4113.62	2095.21	6208.83
23	870684	志海股份	4389.60	4919.91	9309.51
2014、2015年平均营业收入合计					16503.91

经核查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的 79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剔除了其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符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后，选取上表列示的同类工业树脂、塑料助剂制造行业 23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之和为 16503.91 万元。经对比，慧科股份两年营业收入之和为 18416.99 万元，高于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④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数据对比分析

序号	股票名称	2014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5 年营业收入(万元)	两年平均之和(万元)
1	昭和科技	27984.25	35269.82	63254.07
2	辛龙科技	18041.85	14754.94	32797.79
3	溜特股份	14410.17	未披露	不适用
4	史贝美	14086.94	未披露	不适用
5	三丰股份	5369.59	5921.36	11290.95
6	只楚化学	5243.94	4565.69	9809.63
7	瑞邦科技	3710.54	未披露	不适用
8	东信股份	2891.86	2537.79	5429.65
9	永通塑业	2700.34	未披露	不适用
10	百兴福	2277.19	未披露	不适用
11	阔立精农	1501.21	1960.64	3461.85
12	华普化学	未披露	1406.55	不适用
13	亚特股份	未披露	1198.69	不适用
14	泵友管业	410.68	未披露	不适用
15	博凯生物	304.55	未披露	不适用
16	金绮丽漆	33.18	未披露	不适用
17	利和生物	23.88	未披露	不适用

18	龙德科技	9.04	856.88	865.92
合计两年平均之和（万元）			18129.84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区域股权交易中心）

由于慧科股份位于山东省，因此选取更具有地域针对性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作为对比对象，公司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同期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在公开市场数据下，剔除不可对比的企业后，报告期内公司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因此，通过多维度比较之后，公司最近两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高于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3、公司最近两年一起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形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1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24,083.16 元、5,150,307.93 元、1,015,691.57 元，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的情况。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第三类淘汰类”包括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包括农林业、煤炭等共计十七大类）及落后产品（包括石化化工、铁路等共计十二大类）。公司根据所处行业、所生产产品等，逐一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所列示的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进行了核对，经核对，公司未处于“第三类淘汰类”名录中，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因此，不属于本条负面清单列示的情形。

公司主要产品为无粉尘、高效能、环保、复合 PVC 稳定剂，是国家倡导的环保助剂行业，公司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情况。

综上，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之和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连续亏损；公司不属于

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不予挂牌的情形。”

1.7、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并对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慧科国贸。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披露子公司的相关信息，现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 青岛慧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1、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中披露了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业务许可资质及资质情况”中披露了子公司开展业务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及资质情况。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公司员工情况”之“5、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生产经营过程中环境影响及安全生产情况”及“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之“(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及“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其他情况”之“(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中披露了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等经营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中披露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合并抵消后子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补充披露详情如下:“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慧科国贸营业范围如下: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建材、纺织品、服装鞋帽、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五金、金属制品、钢材、工艺品,纸制品,办公用品。

主营业务为为无粉尘、高效能、环保、复合PVC稳定剂的采购和销售。”

“经合并抵消后2014年、2015年、2016年11月30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抵消后)	1,108,765.96	5,811,239.79	4,545,171.96
总营业收入占比	1.78%	5.90%	5.30%

不属于营业收入占比10%以上的子公司。”

故子公司并未从事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6)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 青岛慧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3、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中披露, 慧科国贸不属于营业收入占比 10%以上的子公司, 无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综上, 公司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并对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查阅了子公司的员工明细表, 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址: <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了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涉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查阅了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

2) 核查过程及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 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进行了核查,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披露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子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核查。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

键资源要素”之“(六)生产经营过程中环境影响及安全生产情况”披露了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披露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对子公司的核查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1.8、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资源”及“(三) 公司的无形资产”部分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新型分子筛 PVC 复合稳定剂是以超分散剂、疏水性纳米水滑石、新型分子筛、硬脂酸钙和硬脂酸锌为主要原料，包括以下四种关键技术：

(1) 采用油酸钠对分子筛和水滑石进行改性，制备出微晶 4A 分子筛和疏水性纳米水滑石，能降低 PVC 产品平衡扭矩、改善加工性、提高耐候性等；

(2) 制备稳定剂用超分散剂，能使产品具有优异的分散性、易上色等作用；

(3) 解决无机物（分子筛）、超分散剂与有机物相容性问题；

(4) 高性能润滑剂的合理使用，减少摩擦热，从而减少 PVC 加工过程中由于热应力而引起的降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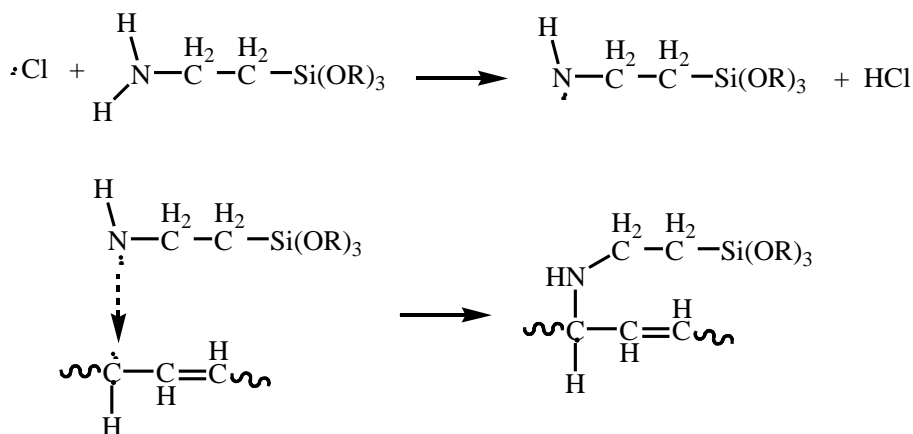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对 PVC 稳定机理的深入研究，将材料科学的最新技术与助剂制备结合起来，系统深入研究助剂与性能间的关系，充分掌握各新型助剂之间的协同效应。根据 PVC 制品对热稳定的不同要求，找到最佳的配料方案，解决分子筛面改性及与硬脂酸钙、硬脂酸锌 b 和其它辅助材料优化匹配等关键问题。通过对分子筛表面改性和疏水效果好的水滑石，该类型水滑石与有机溶剂互溶性好，用作 PVC 塑料加工的稳定剂，具有不易析出、稳定效果好的特点。通过对添加疏水性纳米水滑石基和微晶 4A 分子筛的复合稳定剂的 PVC 进行静态老化试验，结果表明，添加该稳定剂可明显改善 PVC 的热稳定性，在 180 ± 1 摄氏度条件下，PVC 不仅具有良好的初期着色性，而且其热稳定时间也达到 120 分钟以上，指标远超同类产品。

2、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普通分子筛用于 PVC 热稳定剂效果不理想，考虑到微晶分子筛的吸附性能优于普通分子筛，因此，使用一种较新型的微晶 4A 分子筛作为添加剂。由于 4A 分子筛是无机物，与 PVC 等相容性不好；且分子筛是碱性物质，所以，必须对其进行表面改性处理，否则会催化 PVC 分解，起到相反效果。

常用的表面改性剂有硅烷偶联剂、钛酸酯偶联剂、铝酸酯偶联剂及硬脂酸等。在这几种表面改性剂中，虽然硅烷偶联剂价格最贵，但考虑到氨基硅烷类偶联剂的端基——氨基上有两个活泼氢，这两个活泼氢有可能与 PVC 分子上的活泼氯原子结合，脱除氯原子的同时，把硅烷偶联剂分子连接到 PVC 分子上，从而获得稳定的 PVC 分子链，间接改善初期着色性能。

改性分子筛反应图



氨基硅烷类通用偶联剂是目前世界上应用最广泛的硅烷偶联剂大品种。它具有两种功能团，即氨基和乙氧基。其中三个可水解基团（乙氧基），在反应中先水解生成硅醇，由于硅醇不稳定，极易与无机物或金属表面的羟基结合脱水，从而与无机物或金属结合起来。氨基上带有两个活泼氢可以和各种聚合物发生反应，从而通过化学键将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材料紧密的结合起来。改性具体流程为，首先把异丙醇与水配成水溶液，加入醋酸调节 pH 值，然后把一定量的硅烷偶联剂加入，混匀后再加入定量微晶 4A 分子筛，搅拌一定时间后过滤，水洗两次后，烘干，充分粉碎，即得表面改性微晶 4A 分子筛。”

“3、公司申请专利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合法有效的 11 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权，还有 5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疏水性纳米水滑石	慧科股份	发明	ZL20091002	申请	2009/04	2011/11

	基 PVC 用复合热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	0586.7	取得	/24	/30
2	疏水性纳米水滑石的制备方法	慧科股份	发明专利	ZL200910020585.2	申请取得	2009/04/24	2011/04/20
3	新型分子筛 PVC 复合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慧科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010565585.3	申请取得	2010/11/30	2014/01/29
4	锌三盐基 PVC 用环保高效复合热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慧科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110099669.7	申请取得	2011/04/20	2012/11/21
5	氯乙烯用钙锌分子筛复合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慧科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110399084.7	申请取得	2011/12/05	2014/02/26
6	铝酸酯改性分子筛 PVC 用热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慧科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210529435.6	申请取得	2012/12/10	2016/06/01
7	乙二酸二麦芽糖醇酯的制备方法	慧科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210529433.7	申请取得	2012/12/10	2014/08/13
8	季戊四醇铈基 PVC 用高效复合热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慧科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310653032.7	申请取得	2013/12/05	2016/03/30
9	PVC 用高效锌基复合热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慧科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310651602.9	申请取得	2013/12/05	2016/01/27
10	磷酸改性纳米 β 分子筛-聚磷酸铵复合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	慧科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410239886.5	申请取得	2014/05/30	2016/03/30
11	群蓝颜料的制备方法	慧科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410323249.6	申请取得	2014/07/08	2016/03/30

(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硬脂酸钙锌与二酸二麦芽糖醇酯 PVC 稳定剂及制法	慧科股份	发明专利	201210528986.0	申请受理	2012/12/10
2	PVC 稳定剂生产设备	慧科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655224.1	申请受理	2013/12/05
3	PVC 稳定剂生产装置	慧科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653409.9	申请受理	2013/12/

						05
4	聚氯乙烯用分子筛抗冲改性增韧剂及其制备方法	慧科股份	发明专利	2015110305 10.4	申请受理	2015/12/ 31
5	无毒环保稳定剂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慧科股份	发明专利	2015110305 09.1	申请受理	2015/12/ 31

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上述技术，已向国家专利局提交了申请，获得受理并审查通过，并取得专利证书。上述专利均为公司原始取得，权利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公司的专利技术在市场中得到有力保护，公司所使用的工艺技术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比较优势，公司的技术优势难以被替代。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主办券商及公司回复：

经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报告书，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拥有一只成熟的生产研发队伍，公司于 2008 年与山东理工大学合作成立“山东理工大学教学科研实践基地”；2009 年经市科技局批准组建了“淄博市塑料稳定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成为“中国工程院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部-山东理工大学精细化工、催化材料实验室”核心企业；2010 年公司组建了院士工作站和企业技术中心，依托其良好的实验条件及高素质的科研人员，充分利用国内科研成果，提高了技术研发的效率。公司研发部门主要研究方向为高分子新材料、新技术的产业化转移，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实现了产品调配定制化。通过先进的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和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环境友好的新型高分子材料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共 8 名，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2 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章 公司业务”

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之“(五)公司员工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高秀玉, 董事, 男, 1964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 大专学历。1982年3月至1988年8月, 在沂源县造纸厂从事木工维修工作; 1988年9月至1998年6月, 在沂源县福利造纸厂从事生产管理工作; 1998年7月至2005年3月, 就职于沂源志祥建筑有限公司; 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 就职于沂源日科高分子有限公司; 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 就职于有限公司; 2009年1月至今, 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 任公司董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1月, 任公司监事; 2017年1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 曹伟, 技术部长, 男, 1985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 毕业于泰山学院, 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 就职于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至2016年10月, 任公司研发中心检测主管; 2016年10月至今, 任公司技术部部长。”

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学历结构见下表: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	2	25.00%
大专	6	75.00%
合计	8	100.00%

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年龄结构见下表: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18~30岁	1	12.50%
31~40岁	3	37.50%
41~50岁	4	50.00%
合计	8	100.00%

报告期内,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研发支出（元）	2,173,435.15	4,608,876.52	3,784,379.91
营业收入（元）	62,175,005.68	98,420,036.99	85,759,961.37
所占比例（%）	3.50	4.68	4.41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与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转化时间
1	氯乙烯用钙锌分子筛复合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慧科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110399084.7	申请取得	2011/12/05至2014/02/26
2	铝酸酯改性分子筛PVC用热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慧科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210529435.6	申请取得	2012/12/10至2016/06/01
3	乙二酸二麦芽糖醇酯的制备方法	慧科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210529433.7	申请取得	2012/12/10至2014/08/13
4	季戊四醇铈基PVC用高效复合热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慧科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310653032.7	申请取得	2013/12/05至2016/03/30
5	PVC用高效锌基复合热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慧科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310651602.9	申请取得	2013/12/05至2016/01/27
6	磷酸改性纳米β分子筛-聚磷酸铵复合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	慧科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410239886.5	申请取得	2014/05/30至2016/03/30
7	群蓝颜料的制备方法	慧科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410323249.6	申请取得	2014/07/08至2016/03/30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

主办券商及公司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知识产权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查阅了公司花名册、《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取得了相关发明人的《声明》；查阅了公司及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2) 核查过程及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所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主要为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公司取得的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已在本问题第(1)问中进行了回复。

上述专利发明人唐守余、马亮、曹伟、李德刚、徐会君系公司员工，发明人出具《声明》：“本人作为该等专利的发明人，在研发过程中系利用公司的研发条件，独立自主进行发明和创造，专利所包含的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签署有关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公司不存在因侵犯知识产权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核查结论

公司所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主要为专利，上述专利均为公司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的问题。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财务资料、专利证书，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

2) 核查过程及分析过程

经查阅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

法行为。”

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元）	2,900,606.62	4,608,876.52	3,784,379.91
营业收入（元）	64,703,191.27	98,420,036.99	85,759,961.37
所占比例（%）	4.48	4.68	4.41

注：2016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研发人员总计 8 人，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可能性较大，但仍有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导致的无法通过的风险。

1.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

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和子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及相关资质文件，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

2) 核查过程及分析过程

公司现持有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67054471X2)，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PVC 无尘环保稀土复合高效稳定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与农膜除外）销售；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粉尘、高效能、环保、复合 PVC 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具有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慧科股份	GF201437000224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10月30日	2017年10月30日止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慧科股份	01937499	备案登记机关	2016年5月1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慧科股份	3703963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	2015年4月24日	-
4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慧科股份	10416Q21723R3S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2020年1月24日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慧科股份	AQBIIIQT鲁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7月8日	2017年7月

			20140028 4			
6	淄博市排放 污染物许可 证	慧科 股份	37032310 14	沂源县环境保 护局	2012年1月 6日	2015年12月
7	淄博市排放 污染物许可 证	慧科 股份	37032310 14	沂源县环境保 护局	2016年1月 5日	2016年12月
8	淄博市排放 污染物许可 证	慧科 股份	37032310 14	沂源县环境保 护局	2017年1月 6日	2017年12月

公司子公司慧科国贸现持有合法有效的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086496536E 的《营业执照》。

根据《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确认，慧科国贸的主营业务为无粉尘、高效能、环保、复合 PVC 稳定剂的采购和销售。慧科国贸大部分产品系采购母公司，未经营对外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慧科国贸除持有的《营业执照》外，未取得其他资质、证照。

经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特种设备目录》（质检总局 2014 年发）、《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45 号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取得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资质、许可、认证，未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无需特许经营权。

公司的货物进出口业务已经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有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的资质；公司取得了《淄博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的子公司慧科国贸从事目前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许可、认证及特许经营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慧科国贸以后开展对外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将依法及时办理相关资质、证书。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和子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及相关资质文件，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并实地察看公司经营场所。

2) 核查过程及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PVC 无尘环保稀土复合高效稳定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与农膜除外）销售；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及相关资质文件、并实地察看公司经营场所，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粉尘、高效能、环保、复合 PVC 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等资质及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现有资质均在有效期，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子公司慧科国贸《营业执照》，慧科国贸的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批发：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鞋帽、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五金、金属制品、钢材、工艺品、纸制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并察看公司经营场所，慧科国贸的主营业

务为无粉尘、高效能、环保、复合 PVC 稳定剂的采购和销售，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慧科国贸未经营对外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尚无需办理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慧科国贸目前的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许可，因此慧科国贸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公司无因违反相关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慧科国贸在崂山辖区内未有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和子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文件，查询相关部门网站，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

2) 核查过程及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现有的资质、证照，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月30日。上述两个证照即将到期。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并查询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zbajj.gov.cn/>),《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满换证的工作尚未统一开展。经查阅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6月3日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其中“(六)期满复评。1.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2.满足以下条件,期满后可直接换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牌匾:(1)按照规定每年提交自评报告并在企业内部公示;(2)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一级企业应达到一类水平,二级企业应达到二类及以上水平,三级企业应达到三类及以上水平,实施自查自改自报;(3)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4)安全监管部門在周期性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中,未发现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或者重大隐患;(5)未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未扩大生产经营许可范围。”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符合上述期满后可直接换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条件,《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换发新证的工作开始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新证,公司不存在到期无法换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风险。并且《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自愿申请的证书,不为强制性的必须取得的证书,因此,即使无法取得,亦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续办新证的工作尚未统一开展。公司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中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自愿申请的证书,不为强制性的必须取得的证书,因此,即使无法取得,亦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3) 核查结论

公司存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的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1.1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

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等环保资料，实地察看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流程工艺等生产情况，查阅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生产人员及负责环保的人员。

2) 核查过程及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PVC 无尘环保稀土复合高效稳定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与农膜除外）销售；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粉尘、高效能、环保、复合 PVC 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 制造业-C26 化学材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门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一级行业“11 原材料”中的二级行业“1110 原材料”中的三级行业“111010 化学制品”中的四级行业“11101010 商品化工”。参考《关于印发<

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第 9 项“化工”之“专用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动物胶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适用。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

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等环保资料，实地察看公司建设项目，实地察看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查询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阅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生产人员及负责环保的人员。

2) 核查过程及分析过程

2007年12月26日，沂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对《山东慧科助剂有限公司的年产3万吨PVC无尘环保稀土复合高效稳定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源环审【2007】67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8年8月25日，沂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意见，同意通过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因此公司的年产3万吨PVC无尘环保稀土复合高效稳定剂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该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2013年8月13日，沂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分子筛PVC复合助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源环审[2013]8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3年8月14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分子筛PVC复合助剂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3]66号），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和环评地点建设。

2017年3月9日，沂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分子筛PVC复合助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验收情况的说明》：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分子筛PVC复合助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待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需及时向淄博市环保局申请验收。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新型分子筛PVC复合助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部分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其余部分正在筹建。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分子筛PVC复合助剂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3]66号）批复的申报工艺和环评地点等要求建设。

2017年2月15日，沂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慧科股份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进行生产作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并经查询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信息公开栏目（<http://www.zbepb.gov.cn>），慧科股份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均依法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未完工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等环保资料，核查公司排污许可证及排污费缴费凭证，实地察看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流程工艺等生产情况，实地察看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查询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阅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生产人员及负责环保的人员。

2) 核查过程及分析过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为把不同的原料或化学元素在容器内进行混合以生产出无粉尘、高效能、环保、复合 PVC 稳定剂。根据沂源县环保局审批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 废水 该项目无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20L/人/天计算，职工人数 90 人，用水量为 180t/a，污水产生量按 80%计，约 144t/a。项目废水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年补充水量约 20 吨。(2) 废气 在原料混合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属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非甲烷总体气体最高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片机、泵等机械设备。项目在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墙壁隔声等，衰减到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II 类标准要求。(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采用袋装方式，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送往垃圾处理厂。”并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流程，公司存在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少量粉尘）、噪声。公司取得了历年的排污许可证。经核查公司缴纳排污费的财务凭证，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的标准缴纳了排污费用。

经查询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信息公开栏目 (<http://www.zbepb.gov.cn>) 及相关环保文件，慧科股份不为 2016 年山东省重点监控企业、2016 年淄博市重点监控企业，亦不为沂源县重点排污企业，不存在被列入污染物减排对象的情形，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2015 年 3 月 12 日，沂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沂源疾控检字(2015)第 E00004 号)，检测的其他粉尘、噪声强度 2 个项目全部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公司在生产中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并且公司生产产生的污染较小，重点污染物排放量更小或者没有。因此公司的排放符合标

准，公司严格遵守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污染物排放，公司取得了历年的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符合标准，公司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实地察看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核查公司的环境保护制度及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等环保制度，查询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阅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生产人员及负责环保的人员。

2) 核查过程及分析过程

公司污染物主要是切片机、泵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在原料混合的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已经并入污水管网，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送往垃圾处理厂，公司的污染物处理主要有减小噪声的隔音墙，在原料运输过程中进行遮盖，通过洒水、清扫减少粉尘。公司的污染处理施舍正常有效运转。

公司较好的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并专门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2010年11月21日，公司制定施行了《环境应急预案》，比较规范的建立了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组织、机制、方式、方法。公司建立并严格实行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记录》，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安全检查与安全生产，详细记录了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及责任人执行情况。该

安全制度包括环境保护与环境安全。

经核查公司环保文件与公司的生产情况，公司不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主要的生活垃圾已与垃圾处理公司签订合同，由垃圾处理公司统一运输、处理。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较为规范，公司不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没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询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阅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

2) 核查过程及分析过程

经查询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 (<http://www.sdein.gov.cn/>)、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信息公开栏目 (<http://www.zbepb.gov.cn>)，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尚不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3) 核查结论

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尚不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询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阅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

2) 核查过程及分析过程

经公司管理层人员说明与承诺，并查询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sdein.gov.cn/>）、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信息公开栏目（<http://www.zbepb.gov.cn>），沂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慧科股份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进行生产作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处罚。

3) 核查结论

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处罚。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等环保资料，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手续，查询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阅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

2) 核查过程及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等环保资料及排污许可证，同本问题的第（3）问所述，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取得了应取得的环评手续。公司的新型分子筛 PVC 复合助剂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亦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因尚未建设完成，而尚未办理验收手续，不属于应办理而未办理的情况。公司取得了历年的排污许可证。经查询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sdein.gov.cn/>)、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信息公开栏目 (<http://www.zbepb.gov.cn>)，并查阅沂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1.1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核查过程及分析过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

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中更新披露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守余、张宗霞曾经持有及目前持有股权的公司情况如下：

(1) 山东实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实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唐守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新型塑材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塑钢门窗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唐守余，认缴 650 万元，实缴 0 元，持股比例 65%；杨飞虎，认缴 100 万元，实缴 0 元，持股比例 10%；大连信诺斯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250 万元，实缴 0 元，持股比例 2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守余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因化工行业受宏观环境影响较大，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同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未实际经营，现正在办理注销，工商管理部门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受理了山东沂源日科化学有限公司提交的清算注销备案材料，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齐鲁晚报上进行了注销公告，公告期 45 天。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该公司已依法注销完毕。该公司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沂源日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沂源日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沂源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唐守余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塑料助剂（年产 8000 吨复合型抗冲改性剂）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唐守余，认缴 210 万元，持股比例 60%； 张宗霞，认缴 140 万元，持股比例 4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守余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宗霞担任该公司监事。

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依法注销。

(3) 上海矛和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矛和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 289 号 B1909 室
法定代表人	齐元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饲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及出资情况	张宗国，认缴 36 万元，持股比例 36%； 齐元峰，认缴 28 万元，持股比例 28%；

	唐守余，认缴 28 万元，持股比例 28%； 张宗梅，认缴 8 万元，持股比例 8%。
--	--

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经营，该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将尽快依法办理该公司的注销手续，因此，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山东沂源日科化学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沂源日科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沂源县城历山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宗霞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塑料管材、管件、异型材门窗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建筑小五金、烟酒副食品、粮油、果品、日用百货、机电（小轿车除外）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张宗霞，认缴 30 万元，持股比例 60%； 唐守亮，认缴 10 万元。持股比例 20%； 耿迎生，认缴 10 万元，持股比例 20%。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宗霞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该公司自 2009 年即未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现正在办理注销，工商管理部门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受理了山东沂源日科化学有限公司提交的清算注销备案材料，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齐鲁晚报上进行了注销公告，公告期 45 天。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该公司已依法注销完毕。该公司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青岛大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青岛大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天泰金融广场 C 座 706 户
法定代表人	唐潇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唐潇东，认缴 800 万元，持股比例 80%； 张宗霞，认缴 200 万元，持股比例 20%。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宗霞担任该公司监事。

大势投资的注册资本及经营资金皆由唐守余、张宗霞支付，并且该公司亦由唐守余、张宗霞实际经营管理，唐潇东（唐守余与张宗霞之子）并未参与经营管理。并且唐守余、张宗霞与唐潇东签订《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大势投资决策权由持有该公司 20%股权的张宗霞所有，该公司经营管理权由唐守余、张宗霞所有，唐潇东应予配合。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大势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守余、张宗霞。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沂源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周仕斌
注册资本	20615.229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塑料助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该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唐守余曾持有该公司股票,经查询公开资料,瑞丰高材(300243)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瑞丰高材前十大股东无唐守余,唐守余持股未超过5%,根据唐守余证券账户交割单,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唐守余未持有该公司股份。因此,该公司不为公司关联方,不构成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七)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昌乐县英轩街3999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赵东日
注册资本	40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1,3-丁二烯、易燃液体;苯乙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甲基丙烯酸正丁酯、异丁烯酸甲酯、异丁烯酸乙酯的批发(无仓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塑料助剂、塑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唐守余曾持有该公司股票,经查询公开资料,日科化学(300214)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日科化学前十大股东无唐守余,报告期内唐守余持股未超过5%,根据唐守余证券账户交割单,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唐守余未持有该公司股份。因此,该公司不为公司关联方,不构成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八) 哈尔滨中大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哈尔滨中大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崂山路4号
法定代表人	胡淼
注册资本	759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塑料型材、塑料管材、铝塑复合型材、新型建筑材料及钢内衬的制造、销售；塑料门窗、铝塑复合门窗的制造、安装与销售；型材生产用原材料的销售及混合材料的销售；真空、中空玻璃产品的制作、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及产品的制造、安装及销售；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经在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中大科技（430538）2016年年度报告，唐守余持有该公司无限售股份682,000股，持股比例0.9%。因此，该公司不为公司关联方，不构成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核查结论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 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工商信息，查阅《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了解期后履行情况，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核查过程及分析过程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人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通过查阅相关工商信息，了解《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期后履行情况，确认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已得到实际执行，期后未发现同业竞争情况。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对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合理、有效的规范。

(3)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见本问题第(1)问。

1.12、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更。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更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工商档案、三会资料、管理层人员简历，核查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情况与执行情况，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

2) 核查过程与分析过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中披露。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1 月形成，成员为唐守余、齐元峰、张宗国、唐守亮、高秀玉，唐守余为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形成，成员为唐守余、张宗霞、张宗国、唐守亮、韩洪英，唐守余为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形成，成员为唐守余、张宗霞、唐守强、高秀玉、徐明祥，唐守余为董事长。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09 年 1 月形成，成员为胡吉福、张宗霞、唐丽萍，胡吉福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14 年 8 月形成，成员为高秀玉、唐守强、陈平，高

秀玉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1 月形成，成员为胡吉福、陈平、杨道玲，胡吉福为监事会主席。

2009 年 1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守亮为总经理，韩洪英为财务总监，马亮为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8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吉福为公司总经理，韩洪英为财务总监，马亮为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1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守强为公司总经理，宋婷婷为财务总监，马亮为董事会秘书。

从上述管理层人员变动的的时间、人员分析，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公司管理层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如下：

法律规定公司的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公司董事及监事的变动是由于改选董事会、监事会而稍微调动所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与第一届董事会相比，更换两人，由张宗霞、韩洪英更换齐元峰、高秀玉。因齐元峰此时已不再为公司股东，亦不愿参与公司管理，因此，其辞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实际控制人即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张宗霞为董事；因高秀玉被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而不能再担任董事，股东大会选举当时的财务总监韩洪英为董事。唐守余仍为公司董事长。

因此，该次董事变动，为换届选举所致，人员变动不超过一半，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相关人员亦从事公司比较重要的管理岗位，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与第一届监事会相比，监事会成员全部更换。但是比较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由于公司的总体人员安排及必须符合法律规定而产生的更换。如上所述，因张宗霞被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而不得再担任公司监事，从而选举唐守强为监事；因胡吉福任期届满且任期较长，及因管理能力比较突出而被公司聘为总经理，从而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由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高秀玉担任第

二届监事会主席。因员工陈平表现比较突出，从而被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第二届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监事职责。

因此，该次监事变动，为换届选举、公司总体人员安排及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所致，不影响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监事职责，不影响公司经营。

因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又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提前确定管理层人选，保证公司挂牌后管理层的稳定与公司的正常管理，公司提前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与第二届董事会相比，更换了三人，由唐守强、徐明祥、高秀玉更换张宗国、唐守亮、韩洪英。因张宗国在外开办的公司及兼任的职务较多，其不能把大部分精力投入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的董事，而且如果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后，则其更不适合担任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董事，因此，不再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而选举原第二届监事唐守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徐明祥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淄博泉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 100% 的股东，在公司治理与合规经营上有比较丰富的经验，因此选举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相应更换唐守亮。因韩洪英已退休，不愿再从事相关工作，从而选举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高秀玉从新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仍为唐守余担任。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董事变动更合理、更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不侵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与第二届监事会相比，更换了两人，由胡吉福、杨道玲更换高秀玉、唐守强。因高秀玉被选举为董事，从而原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胡吉福从新当选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因唐守强被选举为董事，从而不得再担任监事，杨道玲被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原职工代表监事陈平当选为股东代表监事。

因此，该次监事变动，不影响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的第一位总经理为唐守亮，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讨论，现已不在公司担任管理层岗位；第二位总经理为胡吉福，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总经理为唐

守强，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因工作能力较强，而被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被董事会聘为总经理。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韩洪英因已退休而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现任财务负责人宋婷婷已在公司工作近十年，并有较为扎实的财务工作经验，经公司的考核，被公司董事会聘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发生变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用符合公司选人用人的机制、制度，符合公司的利益。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合理。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管理层人员的变更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经营。

1.13、公司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3）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折旧情况，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实物出资时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实物的权属证书，核查公司财务凭证，实地察看实物现状，访谈评估机构、公司管理层人员。

2) 核查过程与分析过程

经核查，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核查沂源县正源土地评估交易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出具[2010]源地产（估）字第 120 号《土地估价报告》，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土地，其原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源国用（2007）第 056 号，土地面积为 19,296.00 平方米，位于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实际用途：工业，土地使用年限：46.7 年。实际土地开发程度：“六通”一平（即：通路、供电、通讯、供水、排水、供暖和宗地内场地平整）。

经核查沂源方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源房产估字第[2010]783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作价出资的房地产，位于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共 6 幢，房屋（1）、（2）为门卫用房，房屋（1）为轻钢结构，房屋（2）为混合结构，建筑总面积 46.76 平方米；房屋（3）（6），车间用房，钢混结构，建筑总面积 3330.52 平方米；房屋（4），3 层办公楼，混合结构，建筑面积 894.88 平方米（部分房间细木装修），房屋（5），5 层实验楼，混合结构，建筑面积 2046 平方米，以上房产总建筑面积 6318.16 平方米，2005-2006 年建成，基本完好房。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19,29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3 月 5 日。该房产为办公楼及研发中心楼。

经核查沂源方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源房产估字第[2010]618 号《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作价出资的房地产位于沂源县经济开发区，房屋状况如下：房屋（7），混合结构，车间用房，建筑面积 3348.80 平方米；房屋（8），其他结构，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16.50 平方米；房屋（9），其他结构，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8 平方米；房屋（10），其他结构，棚房，建筑面积 59.84 平方米；房屋（11），其他结构，棚房，建筑面积 75.96 平方米；上述房产为基本完好房。该房产为厂房。

作价出资的土地上即为作价出资的房产，经核查公司厂区的整体规划图及房产、土地权属证书后附的平面图并对照相应的土地、房屋，上述土地及房产均在公司的厂区内，为公司整体厂区其中的一部分。增资后，上述房屋作为公司办公楼、研发中心及厂房使用，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直接关联性。

作价出资土地原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源国用（2007）第 056 号，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源国用（2010）第 172 号，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作价

出资房产共办理了两个房屋所有权证，原房产所有权证号分别为：淄博市房权证沂源县字第 10-00022247、淄博市房权证沂源县字第 10-00022248，现房屋所有权证分别为淄博市房权证沂源县字第 10-2010080166 号、淄博市房权证沂源县字第 10-2010080165 号，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010 年 8 月 13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鲁报字(2010)第 0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止，慧科股份已收到沂源日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52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作价出资的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已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

因公司发展需要，新办公楼与新厂房产于 2013 年 10 月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新的办公场所建成并投入使用，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上述实物出资中办公楼及所属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出租。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实物出资除出租部分之外，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物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直接关系，权属已经转移到公司，除部分出租之外，公司均在正常使用。

(2) 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实物出资时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实物的权属证书，实地察看实物现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访谈评估机构、公司管理层人员。

2) 核查过程与分析过程

2010 年 6 月 10 日，沂源日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以沂源日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实物（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向

慧科股份出资。

2010年7月6日,沂源县正源土地评估交易有限公司出具[2010]源地产(估)字第120号《土地估价报告》,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确定估价对象总地价为5,518,656.00元。

2010年7月6日,沂源方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源房产估字第[2010]61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采用成本法为主结合市场比较法,确定估价对象于估价时点2010年6月30日,为将沂源日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房产(建筑面积3509.10平方米)注入慧科股份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而评估的房产价值为4,010,619.00元。

2010年7月6日,沂源方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源房产估字第[2010]78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采用成本法为主结合市场比较法,确定估价对象于估价时点2010年6月30日,为将沂源日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房产(建筑面积6318.16平方米)注入慧科股份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而评估的房产价值为9,816,179.00元。

2010年8月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已于2010年7月20日通知到各股东,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守余主持,应到股东唐守余、张宗国、齐元峰,实到股东唐守余、张宗国、齐元峰,代表100%表决权。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52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8月13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鲁报字(2010)第0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12日止,慧科股份已收到沂源日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52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变更后得累计注册资本2520万元,实收资本2520万元。其中验资事项说明中载明,沂源日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5,200,000.00元,其中:于2010年8月12日投入房屋及建筑物多幢,评估价值为13,826,798.00元,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于2010年8月12日投入土地使用权一宗,面积19,296.00平方米,评估价值为5,518,656.00元,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全体股东确认沂源日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投入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以上述评估价值

19,345,454.00 元作为出资的价值，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的金额为 15,200,000.00 元，评估价值高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 4,145,454.00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已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上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手续已经变更到公司，并作为公司办公楼、研发中心、厂房使用。

公司所有原股东及现股东均确认上述评估报告的效力与评估结果的准确性，确认上述实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完全公允，完全认可以其评估价值出资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实物出资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完成了实物资产移交，进行了评估及验资，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且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不存在《公司法》禁止用于出资的情形，实物出资合法合规。

(3) 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实物出资时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实物的权属证书，实地察看实物现状，访谈评估机构、公司管理层人员。

2) 核查过程与分析过程

经核查涉及公司股东实物出资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国有土地使用证》、《房产所有权证》、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本次实物出资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了土地、房产过户手续、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股东实物出资不存在《公司法》禁止用于出资的情形，出资程序及出资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完成实物资产权属转移手续，慧科股份已将上述实物资产用于生产经营。公司所有原股东及现股东

均确认上述评估报告的效力与评估结果的准确性，确认上述实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完全公允，完全认可以其评估价值出资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股东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折旧情况，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情况

我们通过检查出资时的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会计入账凭证，并且重新计算资产折旧及执行盘点等程序核实实物出资情况，经过核查实物出资是根据 2010 年 7 月 6 日沂源县正源土地评估交易有限公司出具[2010]源地产（估）字第 120 号《土地估价报告》和沂源方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源房产估字第[2010]618 号及 783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进行评估作价，其中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主要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为主结合市场比较法，因此上述实物出资的入账价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以评估价值入账，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及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在资产剩余年限内进行折旧及摊销的计提；通过执行盘点程序，上述实物出资的资产公司全部正常使用，并且通过对比公司周边的市场环境，判断实物出资对应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价格公允、严格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折旧，实物资产不存在减值。

1.1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2016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

润均大幅降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历年同期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说明：（1）上述情形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6年1-11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大幅降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历年同期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说明：（1）上述情形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62,175,005.68	98,420,036.99	85,759,961.37
营业成本（元）	50,145,740.01	79,479,954.46	69,361,976.92
毛利率（%）	19.35	19.24	19.12
净利润（元）	1,015,691.57	5,150,307.93	1,324,08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8,509.64	18,670,354.44	6,615,951.93

由上表可知，2016年1-11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相比较于2015年度出现大幅下降，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公司主要产品为新型环保PVC稳定剂，所面向的下游客户群主要为管材和型材等建筑用材，因此PVC的需求与房地产及建材行业息息相关，报告期内，由于受到

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进而影响 PVC 行业的需求。2) 原材料成本的波动：报告期内，受棕榈油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硬脂酸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3) 公司大客户广州联塑集团销售额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15 年度联塑集团销售额为 3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联塑集团销售额下降为 670 万元，从而导致当期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2016 年度净利润相比较于 2015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降低一方面由于当期营业收入下滑较为严重，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 410 万元，从而使得 2015 年度净利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776.27 元、585,516.53 元和 325,347.91 元，扣非后净利润水平仍较低，但并未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较于 2015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且为负数，一方面是由于营收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回款时间上的差异，公司大部分客户应收账款的结算时点主要集中在年末，导致公司回款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

(2) 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公司回复：

1) 主营业务盈利的持续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无粉尘、高效能、环保、复合 PVC 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长期致力于高分子新材料、新技术的产业化转移，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实现了产品调配定制化。通过先进的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和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环境友好的新型高分子材料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公司

产品广泛服务于多种 PVC 制品加工，主要应用于异型材、管材管件及其他软质材料等多种 PVC 塑料领域。公司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1,776.27 元、585,516.53 元及 325,347.91 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随着公司对外继续开拓销售渠道，对内落实精细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公司期后业绩得到了稳定增长。2017 年 1-4 月，公司已实现收入 21,419,954.48 元（未审计），实现净利润 134,129.29（未审计），较往年同期有了大幅提升。与此同时，近年来中国 PVC 助剂行业逐渐被重视，需求不断被激发。PVC 助剂作为塑料产业应用的关键产业，一直受国家的政策鼓励，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鼓励政策，以顺应科技创新、建设节约型及环保型社会，国家大力支持塑料在建材等领域对钢铁和木材等材料的替代应用，以实现“以塑代钢”、“以塑代木”。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在继续保持传统 PVC 稳定剂领域的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无毒环保有机锡及钙锌稳定剂市场，研究更加环保、性能优异的 PVC 稳定剂产品，扩大有机锡类产品的生产规模。拟根据市场需求，发展 PVC 环保稳定剂、高性能工程塑料盒特种功能塑料改性剂等鼓励产业政策的新产品。综上，公司未来以环保产品为业绩增长点，2017 年预计收入 1 个亿，且预计挂牌后三年内保持每年 5%至 10%的增长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2) 行业空间与市场前景

塑料助剂是 PVC 制品工业的伴生行业，其发展与 PVC 制品工业发展密切相关。目前 PVC 产业在全世界发展迅速、前景广阔，各国都看好 PVC 的潜力以及其对生态环境尤其和其他通用树脂相比较更节能、低碳的优点，PVC 以其优越、独特的性能证明其作用和地位是目前任何其他产品无法取代的。

根据中塑在线最新市场分析报告指出，2016 年全球 PVC 使用量预计将达 7290 万吨。2011-2016 期间，其符合年增长率为 11.4%。其中，亚太地区有望成为全球最大的 PVC 市场。预计 2017 年底，该地区将掌控全球 46.7%的 PVC 市场份额。此外，至 2016 年底，欧美两大地区 PVC 市场份额总量将达 40%。未来 3 年，欧洲被认为是全球 PVC 使用量增长最快的市场，其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将达 12.4%。就下游产品而言，未来几年，挤出薄膜及 PVC 片材有望成为全球 PVC 使用量最大的两大市场，其复合年增长率为 14.1%。据预计，2011-2016 期间全球 PVC 门窗

及护墙板复合年增长率将分别达 12.6%和 11.4%。就应用领域而言，建筑行业有望成为全球 PVC 使用量增长最快的领域。预计未来几年，该行业 PVC 复合年增长率将为 12.1%。

中国产业信息的研究报告显示，由于 PVC 具有阻燃、耐化学药品、机械强度高和电绝缘性良好等特点，生产成本较低，广泛应用制作管材、板材等制品，中国国内自 02 年开始 PVC 产能增速较快，产量大幅增长，中国 PVC 产量在五大通用塑料中一度位列第一。2014 年我国塑料加工行业克服市场需求不旺、人工成本大幅上升、企业融资难度加大、环境约束进一步增强等困难，取得了平稳健康发展的好成绩。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 年规模以上企业完成制品产量 7387.87 万吨，同比增长 7.44%；主营业务收入 20392.39 亿元，同比增长 8.92%；实现利润 1182.86 亿元，同比增长 4.24%；出口量 1607.53 万吨，同比增长 6.42%。与此同时结构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渐趋合理，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取得新的突破，节能减排效果显著，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动力不断加强。

塑料加工工业作为新兴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既是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也是重要的民生产业。2015 年 1-6 月汇总统计 7140 个企业的塑料制品产量为 3480.74 万吨，同比增长 1.46%。塑料制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出口交货值 1062.57 亿元。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塑料制品累计出口量为 799.85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4.7%；出口额 292.55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53%。

由于聚氯乙烯塑料价格便宜、实用性高，且聚氯乙烯树脂相对于其他树脂更需要且更容易借助助剂以完善或提高性能，伴随着我国塑料助剂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预计未来几年，PVC 塑料助剂行业供需将呈现出逐年增长态势，行业空间巨大，前景良好。

3) 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产品给终端客户的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客户主要包括 PVC 塑料管材、异型材、电线电缆等生产厂家。公司与客户紧密合作，跟进客户小试、中试和批量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及时就生产过程中客户反馈情况进行技术参数、产品配方等方面的调整以及技术支持服务，为客户提供优

质的产品及技术增值服务。

公司后续将不断对产品进行升级以符合市场需求，且选择附加值高的产品；更有利的市场切入点，用于建立更好的市场营销渠道。在此基础上，扩充市场拓展团队，制定多样的营销策略，培养优秀的销售人才，并做好产品的推广宣传工作，梳理慧科的品牌。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4) 研发能力

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公司根据市场的发展和客户对产品的应用需求，及时调整产品原料的配方，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稳定产品。公司于2010年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建设2010年度山东省院士工作站，2011年同意组建山东省塑料稳定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2年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慧科股份为山东省第十九批企业技术中心；2013年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为公司颁发创新基金证书等一系列科研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研发能力的提高，截止目前慧科股份已授权的专利为11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为5项，公司全部专利均系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竞业禁止等问题。公司下设研发中心，拥有一只成熟的生产研发队伍，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共8名，占公司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16.67%。随着公司继续加强对研发中心的内部建设和优化研发流程的管理等方法，公司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5)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是集新型稳定剂的生产、研发、销售、服务于于一体的现代化企业，公司具有以下核心竞争优势：

①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与中国工程院舒兴田院士、吴慰祖院士、汪燮卿院士和山东理工大学等有关高等院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研发合作关系，持续致力于将领先的新型环保型高分子的研究成果产业化。公司主要产品“新型分子筛PVC复合稳定剂”项目被列为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项目。

公司也十分重视自主研发技术能力的培育，积极投入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已

拥有一支具有多年生产、研发经验的高分子复合材料技术人才队伍，每年投入不低于上年度营业收入 5%的资金用于产品持续改进和新产品开发平台开发，为产品的自主研发提供良好的硬件环境，从而实现公司自主创新的高速发展。公司综合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性能和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②产品技术先进、环境优异、性能优异

公司主要产品新型分子筛 PVC 助剂系列产品属于新一代绿色、环保产品，可广泛应用于 PVC 异型材、管材、板材等 PVC 硬制品，市场前景广阔。分子筛是选用通过特殊工艺和表面改性，获得的微晶粒型新型分子筛，具有均匀的微孔结构，孔穴直径大小均匀，这些孔穴能把比其直径小的分子吸附到空腔的内部，并对极性分子和饱和分子具有优先吸附能力，因而能把极性程度不同，饱和度不同，分子大小不同及沸点不同的分子分离出来，具有“筛分”分子的作用。分子筛用作 PVC 塑料助剂，能将 PVC 加工时分解的氯化氢分子吸附到分子筛的空腔内部，从而达到稳定、耐候、阻燃的效果。该技术属于国内首创，产品填补了塑料助剂领域的国内空白。

③运营经验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都较高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层 10 多年的经验渗透到公司的日常管理中，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这一套制度和流程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同时，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已从事 PVC 塑料助剂制造行业多年，公司产品始终保持国内先进水平，部分性能超过国际产品，在产品的性价比上在本行业具有相当优势。

④营销优势

公司利用对市场需求的敏锐把握以及自身的营销网络，对行业的上下游资源进行了有效整合，包括客户需求、市场的销售渠道、市场信息的反馈等。公司通过对产业链的全方位渗入，积累了大量的行业资源，包括产业链上下游的客户和经销商等。公司依靠这些行业资源，在行业竞争中拥有了较大的竞争优势，从而带来公司产品价值的大幅提升，最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由于产品应用的广泛领域，公司目前已在山东青岛投资 300 万元，成立了慧科国贸，以满足覆盖华东、华北以及海外市场的用量需求，在销售服务商，公司在多地建立了办事处，已满足各地客户的需求。在广告促销方面，主要是一方面通过网络、行业杂志上刊登公司产品广告；另一方面，每年参加国内、国际有知名度、影响力的展会。在产品销售价格上，公司采取适应市场的多层次价格策略。首先，针对公司有意向建立起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一些行业标杆企业或重点公司客户，销售价格相对优惠；其次，针对大部分中间客户，公司会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每月报送当月的销售价格，使客户能够以最实惠的价格进行采购；公司面对全国市场，在销售价格上公司采用统一的销售指导价，以稳定在全国市场的销售价格；且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回款数期、方式挂钩，保障公司具有一定的销售利润。对业务人员从物质层面、职业规划层面以及生活思想方面关注等几个方面进行激励和稳定。

6)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后，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公司新增订单情况良好，业务进一步发展，期后新开拓较多客户。

由于多数客户采用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客户确定采购意图付款后公司进行生产销售的销售模式，因此期后合同分别列示为海外客户及部分国内客户（累计发货金额大于 8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海外客户：

中文名称 (直译)	客户名称	发货日期	产品型号	结算销售金额 (美元)
北方工业 建筑发展 有限公司	NORTHERN INDUSTRY AND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CO., LTD	2016 年 12 月 7 日	HKW-102G	32760.00
		2016 年 12 月 7 日	HK-800	198.00
		2017 年 3 月 20 日	HK-901	11950.00
		2017 年 4 月 12 日	HKW-102G	32760.00
段灵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TUAN LINH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MTV CO., LTD	2016 年 12 月 4 日	HKW-803C-8	22440.0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HKW-802C-2	26680.00
		2017 年 1 月 18 日	HKW-803C-8	23290.00
		2017 年 2 月 24 日	HKW-802C-2	21060.00
		2017 年 2 月 24 日	HKW-T181	22302.76
		2017 年 2 月 24 日	HKW-802C-2	21060.00

		2017年2月24日	HKW-T181	22302.76
		2017年3月2日	HKW-802C-2	25520.00
		2017年3月10日	HKW-802C-2	25520.00
		2017年3月16日	HKW-802C-2	25520.00
		2017年3月31日	HKW-803C-8	23460.00
		2017年4月8日	HKW-802C-2	20880.00
		2017年4月8日	HKW-T181	21824.00
梵必创达 化学有限 公司	FINEBER HK CHUANGDA CHEMICAL CO., LIMITED	2017年2月7日	HKW-316H	32760.00
		2017年2月23日	HKW-316H	32760.00
		2017年3月8日	HKW-316H	65520.00
		2017年3月14日	HKW-316H	32760.00
		2017年3月16日	HKW-316H	32760.00
		2017年3月20日	HKW-316H	32760.00
		2017年3月27日	HKW-316H	32760.00
俄罗斯普 拉斯特资 源有限公 司	PLASTERSOURCE CO. LTD. RUSSIAN	2017年3月27日	HKW-316H	32760.00
		2017年1月1日	HKW-103H	34830.00
		2017年1月15日	HKW-103H	34830.00
		2017年2月12日	HKW-318H	26997.75
		2017年2月14日	HKW-318H	28560.00
		2017年4月13日	HKW-318H	20280.00
		2017年4月13日	HKW-168	7760.00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共签订海外客户订单并发货合计827,625.27美元。

国内大客户（累计发货金额大于80000.00元）：

客户名称	发货日期	型号	结算销售金额（元）
山东国塑科技实业 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干混料	11650.00
	2016年12月21日	干混料	23300.00
	2016年12月27日	HKW-201	43800.00
	2017年3月6日	HKW-201	19200.00
	2017年3月27日	HKW-302C	54500.00
	2017年3月30日	HKW-201	38400.00
	2017年4月2日	HKW-201	35550.00
	2017年4月2日	CPE-05A	44000.00
	2017年4月4日	CPE-05A	44000.00
	2017年4月9日	CPE-05A	44000.00
	2017年4月9日	CPE-05A	44000.00
	2017年4月10日	CPE-05A	44000.00
	2017年4月10日	CPE-05A	44000.00
	2017年4月15日	HKW-201	48000.00
	2017年4月28日	HKW-302C	54500.00

哈尔滨中大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2日	HKW-1	163200.00
	2017年2月12日	HKW-106H	190400.00
	2017年3月11日	HKW-1	204000.00
	2017年3月11日	HKW-106H	142800.00
	2017年4月4日	HKW-106H	321300.00
	2017年4月4日	HKW-1	51000.00
	2017年4月20日	HKW-106H	154700.00
	2017年4月20日	HKW-1	265200.00
盖州天禹塑胶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3日	HKW-305-1	304000.00
	2017年4月1日	HKW-305-1	304000.00
凌源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2日	HKW-201C	204000.00
	2017年3月22日	CPE-05A	184000.00
	2017年3月24日	HKW-201C	204000.00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CPE-05A	43000.00
	2017年3月23日	CPE-05A	278400.00
	2017年4月19日	CPE-05A	300800.00
	2017年4月26日	CPE-05A	300800.00
哈尔滨北方铁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HKW-803C-1	51500.00
	2017年3月30日	HKW-1	21000.00
	2017年4月3日	HKW-803C-1	30900.00
	2017年4月7日	HKW-202G	10200.00
	2017年4月28日	HKW-803C-1	50000.00
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	AC-6A	21000.00
	2017年3月16日	AC-316A	82000.00
	2017年3月16日	HKW-102H	356700.00
	2017年4月11日	HKW-102H	325000.00
	2017年4月11日	SKW-112H	13500.00
	2017年4月11日	硬脂酸	16000.00
	2017年4月11日	二盐	38000.00
牡丹江市安全劳保用品厂	2017年3月10日	CPE-05A	348080.00
	2017年4月9日	CPE-05A	237500.00
	2017年4月9日	HKW-104A	123000.00
哈尔滨华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7年4月3日	HKW-803C-1	30900.00
	2017年4月7日	HKW-202G	10200.00
	2017年4月28日	HKW-803C-1	50000.00
沈阳辽沈塑料异型材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1日	HKW-105L	320000.00
	2017年4月6日	HKW-105L	320000.00

期后合同，大客户合计实现发货金额为 6681780.00 元。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取得大禹节水（创业板 300021）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大禹节水 2017 年物资供应商，为公司营业收入提供较为稳定的基础。

经对比，公司期后订单较 2016 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7) 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2,175,005.68	98,420,036.99	85,759,961.37
营业成本（元）	50,145,740.01	79,479,954.46	69,361,976.92
毛利率（%）	19.35	19.24	19.12
净利润（元）	1,015,691.57	5,150,307.93	1,324,08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8,509.64	18,670,354.44	6,615,951.9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已初具一定水平，净利润水平连续为正，虽然后行业宏观经冲击，公司仍能保持一定的盈利能力。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1,419,954.48 元（未审数），相比较于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实现净利润 134,129.29 元（未审数），利润水平较低的原因是由于公司新三板挂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50 万元，从而导致当期利润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随着下游行业的逐步回暖，公司在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上将会持续盈利。

8) 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8.96	37.60	41.66
流动比率（倍）	0.98	1.09	1.04
速动比率（倍）	0.69	0.74	0.66

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长期借款 1120 万元已经全部偿还，公司已不存在长期负债压力。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12%（未审数据），资产负债率相比较于 2016 年 1-11 月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当期新增一笔短期借款 1380 万元导致，但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同时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3,792,037.54 元，并且在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负债规模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上述新增借款，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七) 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中更新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中建设银行沂源支行 800 万元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种类	借款期限	金额	担保方式
1	工商银行沂源支行	抵押借款	2017-3-2 至 2018-2-23	17,000,000.00	土地（沂国用（2013）第 00305 号）、房产（淄博市房权证沂源县字第 10-2013100124 号
2	沂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抵押借款	2017-4-18 至 2018-4-17	16,000,000.00	抵押（淄博市房权证沂源字第 10-2013100125 号、沂国用（2013）第 00306 号）
合计				33,0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借款 3300 万元，同时偿还长期借款 1120 万元及短期借款 800 万元，因此公司实际新增借款 1380 万元。”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七) 主要负债情况”之“7、其他应付款”中更新披露：

“同时公司又新增一笔借款，上述房产及土地继续用于上述借款抵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七) 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部分详细说明。”

针对上述借款涉及的资产抵押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的无形资产”

之“1、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更新披露：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证号	土地座落	用途	面积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慧科股份	源国用(2010)第172号	沂源经济开发区内、工业园路北侧	工业用地	19296.00m ²	国有出让	2057-3-25	抵押
2	慧科股份	源国用(2013)第00304号	沂源经济开发区内、工业园路北侧	工业用地	15301.40m ²	国有出让	2059-11-11	抵押
3	慧科股份	源国用(2013)第00305号	沂源经济开发区内、工业园路北侧	工业用地	23628.00m ²	国有出让	2059-11-11	抵押
4	慧科股份	源国用(2013)第00306号	沂源经济开发区内、工业园路北侧	工业用地	15462.40m ²	国有出让	2059-11-11	抵押

”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之“1、公司拥有房屋的情况”更新披露：

“1、公司拥有房屋的情况

序号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人	发证日期	抵押情况
1	沂源县经济开发区	淄博市房权证沂源县字第10-2010080165号	工业	3296.95	慧科股份	2010-08-12	抵押
2	沂源县经济开发区	淄博市房权证沂源县字第10-2010080166号	工业	6319.28	慧科股份	2010-08-12	抵押
3	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内、工业园路北侧	淄博市房权证沂源县字第10-2013100123号	工业	7523.78	慧科股份	2013-10-28	抵押
4	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内、工业园路北侧	淄博市房权证沂源县字第10-2013100124号	工业	14876.57	慧科股份	2013-10-28	抵押
5	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内、工业园路北侧	淄博市房权证沂源县字第10-2013100125号	工业	4888.05	慧科股份	2013-10-28	抵押

”

9) 获取现金流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8,509.64元、18,670,354.44元和6,615,951.93元，2016年1-11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货款结算时间点的差异导致，公司客户结算时间点主要集中在年末，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31,137.62元（未审数），在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情况下，公司仍然实现较为良好的现金流产生能力。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46,152.60元（未审数），主要是由于货款收取与货款支付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会进行一定的存货储备，而销售收入收取货款一般会出现一定的延迟，从而导致当期现金流出现负数。但是从公司整理表现来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能力一直保持较为良好的态势，现金较为充足。

10) 同行业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	志海股份	迈科高材
营业收入	62,175,005.68	88,706,697.03	11,590,967.43
净利润	1,015,691.57	3,556,150.82	-2,039,975.49
毛利率	19.35%	19.87%	31.19%
资产负债率	38.96	48.18%	3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509.64	-7,298,345.82	-2,472,727.92

注：可比公司志海股份及迈科高材数据来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2016年年报数据，公司数据主要为2016年1-11月经审计后的数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总体上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及偿债能力指标表现较为良好，并未出现较大差异，且上述可比公司均为挂牌公司，从规范治理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均优于公司，但公司仍能表现出较为良好的盈利能力，在公司稳定毛利率水平的基础上，随着公司规模及治理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高。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具有良好的研发能力、市场开发能力；行业空间、市场前景良好。公司重视产品质量，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与上下游厂商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期后订单量较 2016 年同期有所增加、期后实现的收入也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因此，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挂牌主体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15、关于子公司处置。2015 年 5 月份公司出售子公司泓利化学，出售前公司持有泓利化学 50%股权，未纳入合并范围。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泓利化学经营决策情况、泓利化学的另一股东苗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补充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对泓利化学构成实质控制、判断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2）处置原因、处置对公司财务及业务上的影响、处置款项的取得情况、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报告期内该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1）公司处置子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处置子公司的定价机制及定价的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1）处置子公司的定价机制及定价的公允性；（2）是否对泓利化学构成控制，合并范围的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结合泓利化学经营决策情况、泓利化学的另一股东苗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补充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对泓利化学构成实质控制、判断依据及其

充分性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 重大投资损益的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1、重大投资损益的情况”之“(2) 山东泓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情况：”之“3) 会计核算方法及依据”部分做出如下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截至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之日，泓利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占比
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50%
苗芹（自然人股东）	50%

虽然公司占泓利化学 50%有表决权的股份，但公司并不能单方面控制泓利化学的重大经营决策，也没有确凿的证据表明公司享有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进行对公司的控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上述股权出资未纳入合并范围，而是作为合营企业进行核算。”并在上述部分做出如下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守余并未直接持有泓利化学股份，也未通过其他途径间接持有泓利化学公司股份，且唐守余本人并未在泓利化学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唐守余本人已出具如下承诺：本人在报告期内不直接持有泓利化学任何股份，也未通过任何其他形式的安排间接持有泓利化学的任何股份，且本人与泓利化学的另一股东苗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订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表决权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从形式上及实质上均未能对泓利化学实施有效控制，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泓利化学的另一股东苗芹之间在形式上及实质上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上的表决权安排，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未将泓利化学纳入合并范围，而是作为合营企业进行核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处置原因、处置对公司财务及业务上的影响、处置款项的取得情况、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重大投资损益的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1、重大投资损益的情况”之“(2)山东泓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情况：”部分做出如下披露“

4) 股权转让原因及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随着 PVC 助剂行业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市场需求波动较大，同时受下游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加之 PVC 助剂行业竞争日趋激烈，PVC 助剂行业发展近年来受到一定的限制；

泓利化学成立时间较短，并且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并未实现盈利，并且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公司为了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同时也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决定将上述股权予以出售。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上述股权分别转让给第三方孙兆国和刘照恕，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与孙兆国和刘照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 150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的依据为审计及评估报告，2015 年 5 月 10 日沂源公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泓利化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 25,981,572.06 元；2015 年 5 月 15 日，沂源公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泓利化学经评估后净资产值为 31,927,377.73 元，增值率 22.88%，增值部分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根据评估价值及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享有的泓利化学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5,963,688.87 元，与股权转让对价之间的差额为 963,688.87 元，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主要为评估价值，同时考虑到泓利

化学成立以来持续亏损，经营业绩不乐观等多方面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股权出售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虽然评估值与转让对价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是差异较小，且符合转让时点的客观因素，因此上述股权对价具有公允性。

5) 第三方无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股权转让日分别与孙兆国和刘照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均为双方之间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孙兆国和刘照恕本人均对上述股权转让出具承诺，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形式的代持情形。

6)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14 年度因上述股权投资公司确认投资损益-339,573.04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25.65%；2015 年度因出售股权确认的投资损益为 1,440,013.48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27.96%，因此上述股权投资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3) 报告期内该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 重大投资损益的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1、重大投资损益的情况”之“(2) 山东泓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情况：”部分做出如下补充披露“

7) 报告期内，泓利化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2,571,670.42	18,549,29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51,625.9	35,024,807.94
资产总计	47,323,296.32	53,574,103.83
流动负债合计	21,341,724.26	16,438,150.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21,341,724.26	26,438,150.79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018,427.94	-2,864,04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81,572.06	27,135,953.04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1,423.08	5,728,376.14
营业利润	-974,325.10	-679,146.09
净利润	-943,839.43	-679,146.09

”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1）公司处置子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查阅泓利化学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股权变动记录，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等程序进行核查。

2) 分析过程：

公司处置泓利化学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2015年5月份，出售泓利化学”中披露如下：

“3、本次出售履行的主要程序

（1）2015年5月10日，沂源公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明审报字（2015）年第031号《审计报告》，泓利化学所有者权益合计25,981,572.06元。2015年5月15日，沂源公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公正评报字[2015]第018号《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委托方泓利化学被评估对象（泓利化学因股东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评估价值为：总资产人民币

53,269,101.99 元, 负债人民币 21,341,724.26 元, 净资产人民币 31,927,377.73 元。

(2) 2015 年 5 月 15 日, 慧科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 一致通过同意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 将公司持有的泓利化学的 1500 万元股权中的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孙兆国; 以 500 万元的价格, 将公司持有的泓利化学的 1500 万元股权中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照恕。

(3) 2015 年 5 月 15 日, 泓利化学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慧科股份将其在泓利化学出资的 1500 万元股权中的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孙兆国; 同意慧科股份将其在泓利化学出资的 1500 万元股权中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照恕;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 2015 年 5 月 15 日, 慧科股份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孙兆国、刘照恕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并支付了相应价款。

(5) 2015 年 5 月 18 日, 泓利化学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4、本次出售的合法合规性

慧科股份出售其持有的泓利化学的股权时, 履行了出售的审计、评估程序, 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亦经泓利化学股东会同意, 并且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相应价款。股权转让后亦在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均出具了无股份代持情形的说明。故上述公司出售原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主要为评估价值, 同时考虑到泓利化学成立以来持续亏损, 经营业绩不乐观等多方面因素, 公司上述股权出售以评估价值为基础, 虽然评估值与转让对价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但是差异较小, 且符合转让时点的客观因素, 因此上述股权对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原股东及现股东对该次出售子公司事宜均予确认。”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慧科股份处置泓利化学已经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 慧科股份处置泓利化学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处置子公司的定价机制及定价的公允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核查上述资产出售相关的会计记录、出售对价的入账凭证等。

2) 分析过程：

为保证本次处置泓利化学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慧科股份委托沂源公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沂源公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分别对泓利化学进行审计和评估，2015年5月10日沂源公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泓利化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25,981,572.06元；2015年5月15日，沂源公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泓利化学经评估后净资产值为31,927,377.73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500万元。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慧科股份处置泓利化学的上述交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时为了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聘请了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上交易行为进行审计和评估，因此上述交易定价机制合理，定价公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1) 处置子公司的定价机制及定价的公允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为保证本次处置子公司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慧科股份委托沂源公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沂源公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分别对泓利化学进行审计和评估，2015年5月10日沂源公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泓利化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25,981,572.06元；2015年5月15日，沂源公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泓

利化学经评估后净资产值为 31,927,377.73 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通过检查银行流水等原始单据,公司已全部收到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我们认为公司为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聘请了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交易行为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定价机制合理且价格公允。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情况

我们通过检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会计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 2015 年 5 月 10 日沂源公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泓利化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 25,981,572.06 元;2015 年 5 月 15 日,沂源公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泓利化学经评估后净资产值为 31,927,377.73 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通过检查银行流水等原始单据,公司已全部收到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我们认为公司为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聘请了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交易行为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定价机制合理且价格公允。

二、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处置子公司的定价机制合理及定价公允。

(2) 是否对泓利化学构成控制,合并范围的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截至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之日,泓利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占比
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50%
苗芹(自然人股东)	50%

虽然公司占泓利化学 50%有表决权的股份，但公司并不能单方面控制泓利化学的重大经营决策，也没有确凿的证据表明公司享有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进行对公司的控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上述股权出资未纳入合并范围，而是作为合营企业进行核算。”并在上述部分做出如下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守余并未直接持有泓利化学股份，也未通过其他途径间接持有泓利化学公司股份，且唐守余本人并未在泓利化学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唐守余本人已出具如下承诺：本人在报告期内不直接持有泓利化学任何股份，也未通过任何其他形式的安排间接持有泓利化学的任何股份，且本人与泓利化学的另一股东苗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订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表决权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从形式上及实质上均未能对泓利化学实施有效控制，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泓利化学的另一股东苗芹之间在形式上及实质上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上的表决权安排，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未将泓利化学纳入合并范围，而是作为合营企业进行核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情况

我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我们检查泓利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占比
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50%
苗芹（自然人股东）	50%

虽然公司占泓利化学 50%有表决权的股份，但公司并不能单方面控制泓利化学的重大经营决策，也没有确凿的证据表明公司享有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进行对公司的控制。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检查泓利化学工商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守余并未直接持有泓利化学股份，也未通过其他途径间接持有泓利化学股份，且唐守余本人并未在泓利化学担任任何职务。综上所述我们判断公司对

泓利化学不构成控制，未纳入合并范围。

二、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泓利化学不构成控制，合并范围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6、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83,915.30 元、4,564,791.40 元和 998,735.2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31,776.27 元、585,516.53 元和 325,347.91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7.03%、88.63%和 75.43%，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1）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分析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请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分析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重大投资损益的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非经常性损益

情况”部分做出如下披露：“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	2014年	备注
疏水性纳米水滑石基 PVC 用高效复合热稳定剂项目	-	2,000,000.00	-	与损益相关
钙锌分子筛复合稳定剂项目补助	150,000.00	-	-	与损益相关
新型分子筛 PVC 复合稳定剂产业化研究与开发项目	-	1,600,000.00	-	与损益相关
铝酸酯改性分子筛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	700,000.00	-	-	与损益相关
优势企业培育资金	-	-	100,000.00	与损益相关
专利发展专项奖励	-	-	700,000.00	与损益相关
专利发展专项奖励	-	-	180,000.00	与损益相关
财政局补贴补助	-	-	170,000.00	与损益相关
铝酸酯改性分子筛 PVC 复合热稳定剂项目	-	-	200,000.00	与损益相关
2013 年国家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	180,000.00	-	与损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	-	4,000.00	与损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	6,800.00	-	-	与损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	2,900.00	-	-	与损益相关
知识产权局技术与开发资金	2,400.00	-	-	与损益相关
专利资助	-	12,000.00	-	与损益相关
财政局奖励	-	-	10,000.00	与损益相关
2015 年度省级出口奖励清算资金	10,000.00	-	-	与损益相关
聚氯乙烯用环保 PVC 复合热稳定剂技术改造项目	209,916.67	229,000.00	229,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分子筛 PVC 复合稳定剂项目	18,333.33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00,350.00	4,041,000.00	1,613,000.00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根据淄博市财政局下发的淄财企指（2012）14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收到淄博市财政局下发的政府补助共计 229 万元，用于公司年产 100 万吨聚氯乙烯用环保 PVC 复合热稳定剂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公司根据文

件规定进行项目技术改造升级，上述政府补助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技术升级，并于 2013 年底投产，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归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照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进行摊销。

2012 年 5 月 4 日，公司根据淄博市科技局和淄博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淄科发（2012）22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收到淄博市科技局下发的政府补助共计 20 万元，公司将上述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分子筛 PVC 复合稳定剂项目设备更新改造，并按照设备使用寿命 10 年进行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83,915.30 元、4,564,791.40 元和 998,735.2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31,776.27 元、585,516.53 元和 325,347.91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7.03%、88.63%和 75.43%，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因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十二）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83,915.30 元、4,564,791.40 元和 998,735.2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31,776.27 元、585,516.53 元和 325,347.91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7.03%、88.63%和 75.43%，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取得较高金额的非经常性收益，或出现较大金额的非经常性损失，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对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公司自身具有独立、持续的生产经营能力，净利润水平受到下游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表现一般，但是公司仍然具有较高的现金流量和较高的研发投入，且报告期内资产负债水平一直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不会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公司在行业内经营多年，资产及业务规模均达到一定的水平，品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且一直与多家知名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越来越小。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依赖，但是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请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二十二) 政府补助”部分做出如下披露：“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以名义金额 1 元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

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核查过程：

核查政府补助明细表、抽查原始凭证、检查政府补助的资金，付款单位和资金来源是否与有关批准文件一致；根据拨款用途和拨款性质结合企业财务入账情况分析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依据；当期收益和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的结转政策和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政府补助的核算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政府补助明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财政补贴收入的批复及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政府补助科目数据的准确性、合理性，重点核查了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相关合同、批文、进账单据，核对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2) 分析过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二、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

二、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7,822.73	20,173.70	46,09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350.00	4,041,000.00	1,613,000.00
投资收益	-	1,440,013.48	-339,573.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8,272.38	-121,045.37	-143,506.64
所得税影响额	155,985.05	815,350.41	177,277.99
合计	883,915.30	4,564,791.40	998,735.25
净利润	1,015,691.57	5,150,307.93	1,324,083.1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87.03	88.63	75.43

由上表可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

产处置损益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捐赠支出及其他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损益，其中 2016 年 1-11 月及 2014 年度捐赠支出分别为 200,000.00 元和 135,270.00 元，2015 年度支付违约金 80,000.00 元及滞纳金 55,527.61 元。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1.17、关于海外收入。2016 年 1-11 月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且第一大客户为新增的海外客户。（1）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海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6）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部分做出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销售方式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结算方式
PLASTERSOURCE CO. LTD . RUSSIAN	俄罗斯普拉斯特资源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俄罗斯，主营PVC添加剂	签订协议，并按照每批订单签订合同组织生产发货	直销	通过客户走访、商业谈判、展会、网络等联络	长期采购该类产品的客户	成本加成法	提单日后30天
TUAN LINH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MTV COMPANY LIMITED	段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越南，主营生产PVC板材和型材	签订协议，并按照每批订单签订合同组织生产发货	直销	通过客户走访、商业谈判、展会、网络等联络	长期采购该类产品的客户	成本加成法	提单日后30天
BAERLOCHER ITALIA S. P. A. , LODI	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德国，主营PVC稳定剂	签订协议，并按照每批订单组织生产发货	直销	通过客户走访、商业谈判、展会、网络等联络	长期采购该类产品的客户	成本加成法	提单日后60天

”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海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回复：

关于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1、营业收入构成”部分做出如下披露：“

（4）按照内销、外销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内销收入	42,324,404.10	68.07	84,779,010.77	86.14	81,566,837.26	95.11
外销收入	19,850,601.58	31.93	13,641,026.22	13.86	4,193,124.11	4.89
合计	62,175,005.68	100.00	98,420,036.99	100.00	85,759,961.37	100.00

”

并在该部分做出如下补充披露：“2016年1-11月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31.93%，相比较于2015年度占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一方面是由于2016年1-11月收入规模相比较于2015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尤其是内销收入下滑较为明显，但是外销收入绝对数增长并未出现较大波动，2016年1-11月外销收入绝对值相比较于2015年度增长6,209,575.36元；另一方面，随着国内下游行业的持续低迷，公司为了应对经营风险，加大了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外销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

关于外销收入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4、经营成果变动分析”部分做出如下补充披露：“（2）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	------------	--------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外销收入及成本	19,850,601.58	17,103,302.70	13.84	13,641,026.22	11,296,335.57	17.19
营业收入及成本	62,175,005.68	50,145,740.01	19.35	98,420,036.99	79,479,954.46	19.24
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93	-	-	13.86	-	-

续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外销收入及成本	13,641,026.22	11,296,335.57	17.19	4,193,124.11	3,751,724.25	10.53
营业收入及成本	98,420,036.99	79,479,954.46	19.24	85,759,961.37	69,361,976.92	19.12
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86	-	-	4.89	-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3.84%、17.19%和 10.53%，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外销收入占比较低，而公司固定成本投资额较大，导致外销收入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公司目前处于海外市场拓展阶段，产品议价能力较弱，从而导致外销毛利率水平较低。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该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具体到外销收入确认：出口产品根据公司报关信息查询单及货运提单确认报关完成并核对公司开具的出口商品专用发票后确认收入。

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在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时点，同时结转相应的外销成本。外销产品的成本组成中还包含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回复：关于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部分做出如下补充披露：“

3、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1,840,222.86	1,273,656.38	330,662.63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1,655,902.02	850,199.90	266,362.22

公司现行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产品享受“免、抵、退”政策，其中稳定剂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5%，其他类别的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3%，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主要是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由于该部分税额需要进项税额转出，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从而导致公司利润水平出现下降，如果国家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 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明细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三) 期间费用其变动分析”之“3、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部分作出如下

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	变动比例(%)	2014年
利息支出	1,950,066.84	2,916,312.83	-22.65	3,770,117.24
减：利息收入	334,400.83	5,710.97	-99.13	652,806.99
利息净支出	1,615,666.01	2,910,601.86	-6.63	3,117,310.25
加：汇兑损失	-164,885.21	-206,578.58	-131.64	652,806.9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7,103.98	18,981.05	-51.37	1,594.62
合计	1,477,884.78	2,723,004.33	-13.77	3,157,938.77

”

并在上述部分做出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分别为-164,885.21元，-206,578.58元和652,806.99元，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23%、-4.01%和49.30%，对公司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汇兑损益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做出如下补充披露：“

（十三）汇率变动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1月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9%、13.86%和31.93%，外销收入占比逐年递增，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分别为652,806.99元，-206,578.58元和-164,885.21元，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9.30%、-4.01%和-16.23%，对公司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由于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尚未有针对性的采取金融工具规避金融风险，未来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

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回复：针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三）期间费用其变动分析”之“3、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部分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外汇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美元)	折算率	人民币(元)	外币(美元)	折算率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3.21	6.8865	22.11	2.61	6.4936	16.95
应收账款	210,155.00	6.8865	1,447,232.41	379,484.53	6.4936	2,464,220.77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美元)	折算率	人民币(元)	外币(美元)	折算率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2.61	6.4936	16.95	2.61	6.119	15.97
应收账款	379,484.53	6.4936	2,464,220.77	-	-	-

由于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尚未有针对性的采取金融工具规避金融风险，未来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未来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培养和强化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加快培养和吸收高素质的外汇风险管理人才，建立有针对性的外汇风险管理机制，合理利用金融工具防范金融风险。同时公司应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自身产品的议价能力；不断提高资金周转率，减少货币资金沉淀，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造成的潜在风险。”

（6）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的海外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

① 通过互联网对于境外的主要客户基本资料进行了调查，通过查找行业资料了解公司主要经营方向。

② 查看了海外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海关报关单、出库单、收款的银行流水等单据并且确保真实性。

③ 通过了解公司销售收入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了穿行测试及内控测试，公司收入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④ 结合应收账款核查程序，核查海外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银行对账单据，已确认上述款项真实准确。

⑤ 公司取得的编号为 0193749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编号为 3703963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出口均由自行办理手续，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有出口的相关资质，公司依法严格在主管机关的监管和指导之下合法合规开展海外业务。通过互联网对公司的海外客户基本信息进行核查验证，确认真实海外客户存在。对海外销售业务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获取海外订单、原材料采购、生产车间批量生产、验收入库、成品出库等各个环节的原始单据并进行验证，经验证，海外销售业务内控有效性，销售真实。检查销售订单、产品出库单，并与报关单、提货单作核对，确认海外销售业务真实发生，并与入账金额进行核对，验证海外销售金额准确。

3)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

针对上述海外客户收入真实性尽职调查方法，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一、

尽职调查情况”部分做出如下补充披露：“

针对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项目小组主要实施了以下尽职调查的程序：

(1) 通过互联网对于境外的主要客户基本资料进行了调查，通过查找行业资料了解公司主要经营方向。

(2) 查看了海外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海关报关单、出库单、收款的银行流水等单据并且确保真实性。

(3) 通过了解公司销售收入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了穿行测试及内控测试，公司收入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4) 结合应收账款核查程序，核查海外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银行对账单据，已确认上述款项真实准确。

(5) 查证公司取得的编号为 0193749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编号为 370396348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公司依法严格在主管机关的监管和指导之下合法合规开展海外业务。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

针对上述海外客户收入真实性尽职调查方法，主办券商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二部分尽职调查程序和方法”之“二、尽职调查方法”之“(二)公司财务情况调查”部分做出如下补充披露：“

针对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项目小组主要实施了以下尽职调查的程序：

(1) 通过互联网对于境外的主要客户基本资料进行了调查，通过查找行业资料了解公司主要经营方向。

(2) 查看了海外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海关报关单、出库单、收款的银行流水等单据并且确保真实性。

(3) 通过了解公司销售收入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了穿行测试及内控测试，公司收入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4) 结合应收账款核查程序，核查海外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银行对账单据，已确认上述款项真实准确。

(5) 查证公司取得的编号为 0193749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编号为 370396348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公司依法严格在主管机关的监管和指导之下合法合规开展海外业务。”

1.18、关于供应商。2015 年、2016 年 1-11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从 2014 年的 34.74%大幅增长到 71.60%和 61.62%。(1)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采购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业务合作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2) 请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策略，并对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3) 请公司说明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是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 请公司说明是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法、供应量、供应时间等。(5)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1)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采购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业务合作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部分做出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1) 衡水冀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1 月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聚乙烯蜡	2,333,750.00	1,217,100.00	456,440.00
三(2-羟乙基)异氰尿酸酯	6,138,150.00	11,649,900.00	2,984,260.00
黄丹	518,000.00	-	602,950.00
合计	8,989,900.00	12,867,000.00	4,043,650.00

2) 衢州建华东旭助剂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1 月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硫醇甲基锡（DX-181）	6,663,918.00	9,628,413.76	8,926,367.50
硫醇甲基锡（DX-790）	-	827,816.00	1,108,040.00
合计	6,663,918.00	10,456,229.76	10,034,407.50

3) 南通市康桥油脂有限公司采购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1 月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硬脂酸	-	12,296,000.00	4,165,200.00
合计	-	12,296,000.00	4,165,200.00

4) 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1 月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氯化聚乙烯	-	10,440,500.00	-
合计	-	10,440,500.00	-

5) 江苏佐仕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1 月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聚乙烯蜡	-	341,000.00	1,097,400.00
三(2-羟乙基)异氰尿酸酯	-	3,951,400.00	4,919,870.00
黄丹	-	1,682,100.00	2,606,180.00
合计	-	5,974,500.00	8,623,450.00

6)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1 月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ACR 加工助剂(LP-100)	3,339,200.00	-	-
ACR 加工助剂(LS-01)	2,352,500.00	-	-
MBS 抗冲改性剂(LB-156)	122,300.00	-	-
ACR 加工助剂(LP-50)	276,100.00	-	-
ACR 加工助剂(LT-61)	13,500.00	-	-
合计	6,103,600.00	-	-

7) 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1 月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硬脂酸	-	-	3,723,500.00
合计	-	-	3,723,500.00

8) 淄博赢都经贸有限公司采购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1 月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黄丹	4,047,206.49	-	-

合计	4,047,206.49	-	-
----	--------------	---	---

9) 衡水桃城化工助剂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1 月
	金额 (元)	金额 (元)	金额 (元)
聚乙烯蜡	1,409,650.00	-	-
三(2-羟乙基)异氰尿酸酯	1,512,700.00	-	-
黄丹	712,850.00	-	-
合计	3,635,200.00	-	-

”

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硬脂酸、聚乙烯蜡、三(2-羟乙基)异氰尿酸酯等,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 30,590,207.50 元、52,034,229.76 元、21,757,418.00 元。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62%、71.60%和 34.74%,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 采购较为集中, 主要是由于为了保证产品质量、节约采购成本, 采购过于分散一方面会增加公司管理成本以及原材料采购单价, 另一方面会造成原材料品质参差不齐, 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 与上述供应商均保持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 因此公司向其大量采购原材料具有合理性也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

公司虽保持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 但我国从事硬脂酸、聚乙烯蜡、三(2-羟乙基)异氰尿酸酯等化工原材料销售的企业较多, 市场竞争充分, 公司可以在市场上找到其他供应商替代现有供应商, 虽然目前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采购情况存在一定的依赖的风险, 但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依赖, 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潜在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做出如下补充披露: “

(十四) 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

30,590,207.50 元、52,034,229.76 元、21,757,418.00 元。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62%、71.60%和 34.74%，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采购较为集中，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其生产出现非正常中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 请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策略，并对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硬脂酸、聚乙烯蜡、三(2-羟乙基)异氰尿酸酯等，受宏观环境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导致上述原材料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部分做出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硬脂酸、聚乙烯蜡、三(2-羟乙基)异氰尿酸酯等，平均采购价格统计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名称	期间	采购数量 (KG)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硬脂酸	2014 年度	2,027,000.00	12,337,216.47	6.09
	2015 年度	3,010,400.00	14,933,267.52	4.96
	2016 年 1-11 月	1,959,200.00	10,203,247.84	5.21
聚乙烯蜡	2014 年度	1,176,550.00	10,318,141.59	8.77
	2015 年度	1,068,425.00	8,057,570.83	7.54
	2016 年 1-11 月	579,400.00	4,019,106.99	6.94
三(2-羟乙基)异氰尿酸酯	2014 年度	589,000.00	6,822,948.71	11.58
	2015 年度	1,391,575.00	15,075,117.87	10.83
	2016 年 1-11 月	774,000.00	8,824,914.54	11.40

报告期内，受宏观环境及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方面，公司继续保持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以保证现有生产经营的稳定，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合作伙伴，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的合理；

另一方面，公司建立并完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采购管理模式，针对公司主要的大宗原辅料，通过集中采购实现物资储备，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评价体系，科学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降低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做出如下披露：“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是硬脂酸，而硬脂酸的上游原料为棕榈油，由于棕榈油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受国际金融形势、气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加之近年来国际经济环境变动剧烈，导致硬脂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走势难以预测。由于签订硬脂酸采购合同到生产交付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较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具有滞后性，因此，公司面临着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成本风险。

（十四）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2016年1-11月、2015年、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30,590,207.50元、52,034,229.76元、21,757,418.00元。2016年1-1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1.62%、71.60%和34.74%，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采购较为集中，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其生产出现非正常中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3）请公司说明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是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请公司说明是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定价方法、供应量、供应

时间等。

公司回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均是实时采购合同，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寻求长期合作伙伴，稳定合作关系。

(5)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主要通过查阅公司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访谈公司的管理层和采购人员。针对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针对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访谈记录，对公司采购及付款流程进行内控测试并进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关于采购环节的内控制度等措施。

2) 核查内容

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但是公司多年来一直与上述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可替代性较强，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可以在市场上找到其他供应商替代现有供应商，因此虽然公司目前从采购结构及占比上来看，会对上述重大供应商形成一定的依赖，但不会因此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继续保持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的合理；另一方面，公司将会积极完善采购流程管理体系的建设，积极寻求更多的供应商合作伙伴建立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主要受宏观环境及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所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积极建立并完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采购管理模式，针对公司主要的大宗原辅料，通过集中采购实现物资储备，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评价体系，科学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降低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对公司重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采购部门关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政策的履行情况,合同签订及定价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关联方采购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访谈。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查询并对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采购人员进行访谈,公司现阶段并未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3)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会对前五大供应商形成依赖,但公司经营对上述供应商不构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对上述潜在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出风险提示;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并已作出风险提示,且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规避上述风险;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均依照市场公开价格进行,不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阶段尚未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寻求长期合作伙伴,稳定合作关系。

1.19、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及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3、关联往来余额明细”部分做出如下披露及补充披露:“

②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青岛瑞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8,360,000.00	-	8,937,958.14	-
青岛根源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	-	-
合计	8,360,000.00	-	8,937,958.14	-

续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青岛瑞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
青岛根源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	2016年1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1月30日
青岛瑞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
青岛根源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10,311,452.05	-
合计	-	10,000,000.00	10,311,452.05	-

2013年9月17日,公司与青岛瑞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336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月息6%,截止2014年12月

31日，上述借款本金本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包括利息收入金额 577,958.14 元。。

2016年5月10日，公司与青岛根源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总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 5.6%，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借款本金本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包括利息收入金额 311,452.05 元。”

“3、关联往来余额明细

关联方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陈平	21,500.00	-	-
马亮	-	-	20,000.00

”

(2) 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及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主要为：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日期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余额
陈平	2014.4.2	0.00	60,000.00	0.00	60,000.00
	2014.5.1			60,000.00	0.00
	2014.5.2		50,000.00		50,000.00
	2014.6.1			50,000.00	0.00
	2015.10.4		45,000.00		45,000.00
	2015.12.1			45,000.00	0.00
	2016.1.5		51,000.00		51,000.00
	2016.3.4		1,500.00		52,500.00
	2016.4.3		0.00	31,000.00	21,500.00

	2016. 5. 4		20,000.00		41,500.00
	2016. 11. 2		20,000.00		61,500.00
	2016. 11. 3			40,000.00	21,500.00
	2017. 2. 20			21,500.00	0.00

续

占用主体	日期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余额
马亮	2014. 1. 1	22,000.00		20,000.00	2,000.00
	1. 2		62,000.00		64,000.00
	3. 1			64,000.00	0.00
	8. 2		20,000.00		20,000.00
	9. 2		500.00		20,500.00
	11. 2		5,000.00		25,500.00
	12. 1			5,500.00	20,000.00
	2015. 2. 4		20,000.00		40,000.00
	3. 1			20,000.00	20,000.00
	4. 1		1,500.00		21,500.00
	5. 1			21,500.00	0.00
	2016. 1. 4		110,000.00		110,000.00
	3. 1			80,000.00	30,000.00
	5. 1			30,000.00	0.00

上述款项主要为公司员工因业务需要临时借取得备用金以及员工个人临时资金周转短期借款,并未收取任何经济利益,且上述款项占用时间较短,及时归还,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2) 其他关联企业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如下:

占用主体	日期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余额
青岛瑞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 1. 1	8,360,000.00		0.00	8,360,000.00
	8. 3			4,000,000.00	4,360,000.00
	9. 3			4,360,000.00	0.00

续

占用主体	日期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余额
青岛根源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	0.00			0.00
	5.4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3			10,000,000.00	0.00

2013年9月17日，公司与青岛瑞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336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月息6%，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本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其中利息收入为577,958.14元。

2016年5月10日，公司与青岛根源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总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5.6%，截止2016年11月30日，上述借款本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其中利息收入为311,452.05元。

由于公司前期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公司并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但是公司向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出，均严格按照公开市场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并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规范：

1) 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将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

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报告期内及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核查了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决策文件，并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就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其中，高管人员资金占用主要为业务发展需要，临时占用的备用金及部分短期借款，金额较小且时间较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结清，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青岛瑞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和青岛根源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借出的款项，均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利率收取利息，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均已全部偿还完毕，因此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仍有一定的瑕疵，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但是公司积极做出规范，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先后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先后出具承诺函，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相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关于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则、制度已经得到有效地执行，符合公司内部规范的要求；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情况

我们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对账单，重点核查其中与关联方往来的明细，查阅对应的入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收款凭据，并核查与其账面金额的一致性；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额和余额进行分析，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的具体情况；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以核实资金占用的金额、用途及归还情况，核查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银行对账单及往来明细账，以确认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异常往来款项收付，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报告期后至本报告签署日期间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20、关于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波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末)等数据或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波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末)等数据或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49,058,220.69	144,172,899.59	145,387,077.63
负债总计(元)	58,079,467.98	54,209,838.45	60,574,324.42
股东权益合计(元)	90,983,752.71	89,963,061.14	84,812,75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90,983,752.71	89,963,061.14	84,812,753.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9	2.17	2.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9	2.17	2.04
资产负债率(%)	38.96	37.60	41.66
流动比率(倍)	0.98	1.09	1.04
速动比率(倍)	0.69	0.74	0.66
项目			
营业收入(元)	62,175,005.68	98,420,036.99	85,759,961.37
净利润(元)	1,015,691.57	5,150,307.93	1,324,083.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5,691.57	5,150,307.93	1,324,08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1,776.27	585,516.53	325,347.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131,776.27	585,516.53	325,347.91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毛利率（%）	19.35	19.24	19.12
净资产收益率（%）	1.11	5.84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4	0.66	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0	4.98	3.74
存货周转率（次）	3.45	5.20	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8,509.64	18,670,354.44	6,615,951.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45	0.16

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2015年度相比较于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加12,660,075.62元，增幅高达14.76%；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175,005.68元，出现一定程度的降低，收入大幅度波动主要是由于下列原因导致：

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公司主要产品为新型环保PVC稳定剂，所面向的下游客户群主要为管材和型材等建筑用材，因此PVC的需求与房地产及建材行业息息相关，报告期内，由于受到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出现较大程度的波动，进而影响PVC行业的需求。

原材料成本的波动：报告期内，受棕榈油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硬脂酸价格也出现较大程度的波动。

截至2016年11月，公司收入相比较于其他两个会计年度出现较大程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客户广州联塑集团销售额出现较大程度的下降，2015年度联塑集团销售额为3000万元，截至2016年11月，联塑集团销售额下降为670万元，从而导致当期收入出现较大程度的下降。

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持续为正,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连续盈利。其中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较于2014年及2016年1-11月,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1)营业收入相比较于2014年度增加12,660,075.62元,增幅14.76%;(2)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其中当年度确认的政府补助4,041,000.00元以及当年度出售长期股权投资实现投资收益1,440,013.48元;上述原因导致2015年度净利润水平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虽然连续实现盈利,但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31,776.27元、585,516.53元和202,501.85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有较大影响。净利润水平较低的原因主要是由于(1)下游行业增速放缓,特别是房地产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波动较大,同时传统PVC助剂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进一步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2)公司长期资产前期投资较大,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资产规模达到近1.5亿,其中长期资产9300多万元,使得公司折旧及摊销等固定成本大幅增加。(3)财务成本居高不下,报告期内公司大量的长期资产投资,使得公司承担了较大的财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157,938.77元、2,723,004.33元和1,477,884.78元,虽然财务费用在逐步下降,但是仍然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99%、20.42%和19.35%,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且保持较为稳定的趋势。

公司外销收入毛利率水平分别为13.84%、17.19%和10.53%,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外销收入占比较低,而公司固定成本投资额较大,导致外销收入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公司目前处于海外市场拓展阶段,产品议价能力较弱,从而导致外销毛利率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料销售收入,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原材料也有一定的需求,公司在销售产品的过程中也会伴随着原材料销售,由于该项业务并非公司主营,且原材料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因此毛利率较低。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1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1%、5.84%和1.56%,基本每股收益分别

为 0.02、0.12 和 0.03；上述指标除 2015 年度表现较为突出之外，其他期间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4 年度和 2016 年 1-11 月公司净利润水平相对较低，而公司规模较大，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达到 90,978,752.71 元，股本为 41,536,000.00 元，从而使得公司上述指标水平较低；而 2015 年度指标较为突出，主要得益于当年度净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总资产：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9,058,220.69 元、144,172,899.59 元和 145,387,077.63 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速，其中 2015 年末资产总额相比较于 2014 年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度出售参股公司泓利化学，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资产稳定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生产经营成果逐步累积所导致。

股东权益合计：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分别为 90,983,752.71 元、89,963,061.14 元和 84,812,753.21 元，整体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并未进行增资，股东权益的变动主要是由于经营成果累计所导致。

长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指标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8.96	37.60	41.66
流动比率（倍）	0.98	1.09	1.04
速动比率（倍）	0.69	0.74	0.6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96%、37.60%和 41.66%，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且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长期借款方面，报告期内共发生一笔 1120 万元长期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此外并无其他长期负债。虽然公司短期内面临的偿债压力会因为长期借款的到期而增加，但是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00 多万元，并且短期借款均以公司自有房产及土地作抵押，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上述事项并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较低，流动资产与短期偿债基本持

平，2016年1-11月上述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1120万元将于下一会计年度到期，转入流动负债，从而导致流动负债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资本结构配置不合理，公司前期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尤其是长期资产，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长期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62.94%，达到9300多万元，使得公司部分流动负债用于弥补长期资产投资，导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存在一定的差异。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稳定，上述情形将会得到逐步改善。

营运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0	4.98	3.74
存货周转率（次）	3.45	5.20	4.02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各项指标表现较为良好，周转率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尤其是2015年度表现最为突出，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增长，营业成本也随之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与存货余额并未发生较大幅度增长，从而导致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较高。2016年1-11月上述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营收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而应收账款结算期间一般在年末，同时公司为了正常的安全生产，存货储备并未下降，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与存货余额均保持较高水平，导致2016年1-11月周转率下降。

获取现金能力：公司2014年、2015年与2016年1-11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15,951.93元、18,670,354.44元与-388,509.64元。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列式如下：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07,681.76	116,277,249.37	99,199,81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437.07	4,545,466.61	2,905,97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00,118.83	120,822,715.98	102,105,79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49,177.55	84,126,160.13	80,954,56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5,829.70	3,608,117.06	3,185,08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9,752.85	4,217,391.07	1,651,03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3,868.37	10,200,693.28	9,699,16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88,628.47	102,152,361.54	95,489,84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509.64	18,670,354.44	6,615,951.93

通过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营运能力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高，回款较为及时，存货利用率较高，反映在现金流量表中，表现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足以覆盖经营活动所需。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1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15,951.93 元、18,670,354.44 元和-388,509.64 元，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其中 2015 年度相比较于 2014 年度增幅较高，主要得益于公司当年度收入规模增幅较大，同时当年度取得政府补助共计 3,810,800.00 元，从而导致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2016 年 1-11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较大，且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当期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同时由于回款时间上的差异，公司大部分客户应收账款的结算时点主要集中在年末，导致公司回款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变动分析”对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披露：“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元)	149,058,220.69	144,172,899.59	145,387,077.63
负债总计 (元)	58,079,467.98	54,209,838.45	60,574,324.42
股东权益合计 (元)	90,983,752.71	89,963,061.14	84,812,75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元)	90,983,752.71	89,963,061.14	84,812,753.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9	2.17	2.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9	2.17	2.04
资产负债率（%）	38.96	37.60	41.66
流动比率（倍）	0.98	1.09	1.04
速动比率（倍）	0.69	0.74	0.66
项目			
营业收入（元）	62,175,005.68	98,420,036.99	85,759,961.37
净利润（元）	1,015,691.57	5,150,307.93	1,324,083.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5,691.57	5,150,307.93	1,324,08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1,776.27	585,516.53	325,347.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1,776.27	585,516.53	325,347.91
毛利率（%）	19.35	19.24	19.12
净资产收益率（%）	1.11	5.84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4	0.66	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0	4.98	3.74
存货周转率（次）	3.45	5.20	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8,509.64	18,670,354.44	6,615,951.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45	0.16

.....

1、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净利润	1,015,691.57	5,150,307.93	1,324,083.16
毛利率(%)	19.35	19.24	19.12
净资产收益率(%)	1.11	5.84	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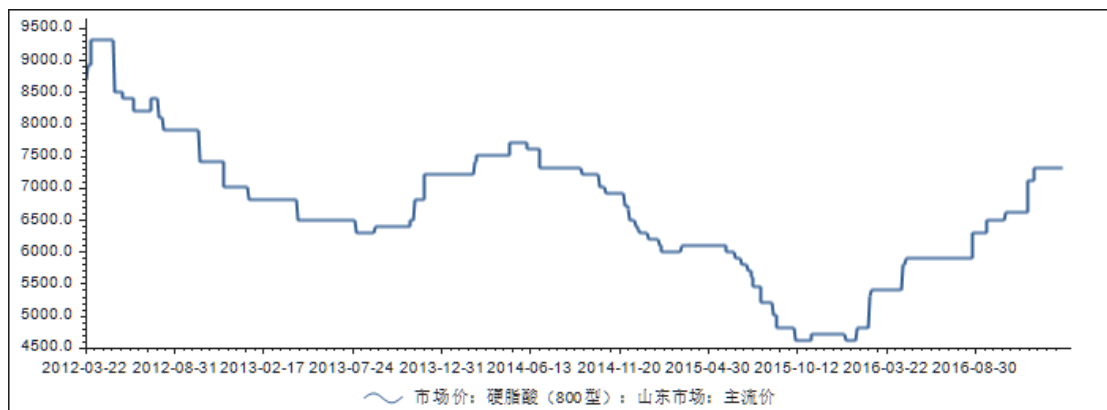
针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对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披露：

“2、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2015 年度相比较于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12,660,075.62 元，增幅高达 14.76%；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175,005.68 元，出现一定程度的降低，收入大幅度波动主要是由于下列原因导致：

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公司主要产品为新型环保 PVC 稳定剂，所面向的下游客户群主要为管材和型材等建筑用材，因此 PVC 的需求与房地产及建材行业息息相关，报告期内，由于受到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进而影响 PVC 行业的需求。

原材料成本的波动：报告期内，受棕榈油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硬脂酸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根据公开数据显示，近年来硬脂酸价格走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Choice数据

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上下游行业及供求关系都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截至 2016 年 11 月，公司收入相比较于其他两个会计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客户广州联塑集团销售额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15 年度联塑集团销售额为 3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联塑集团销售额下降为 670 万元，从而导致当期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

(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针对报告期内的各项数据及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重新计算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检查各财务指标计算的准确；

②和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各项指标变动的原因，分析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③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进行分析性复核，对波动较大的财务指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且合理。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情况

我们进一步检查了报告期内资产总计、股东权益合计、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过程，对每项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执行了分析程序，并且核查了波动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且合理。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①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②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①已按要求以“股”为单位列式股份数；

②已按照要求披露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

③修改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④已按规定，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①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情况准确无误；

②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③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④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今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⑤公司及中介机构等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披露内容一致。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回复：

不存在豁免披露情形；不存在延期回复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徐熊伟

项目负责人：申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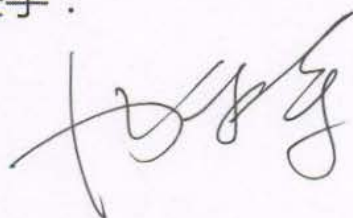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雷乙 齐辉 李建涛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

